大足教发〔2021〕41号

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中小学（学区办、幼儿园）2020－2021学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区办（督导办），各中小学、幼儿园，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重庆市大足区中小学（学区办、幼儿园）2020－2021学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经区委教育工委2021年第12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重庆市大足区中小学（学区办、幼儿园）

2020－2021学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办法

**（试行）**

为全面落实全区“4433”发展思路，擦亮六个特色品牌、打造六个区域中心，争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大足区教委以“办公平有质量，温暖有良知的人民满意教育”为奋斗目标，以“抓质量、保稳定、促和谐”为工作主线，以“12345”为发展统揽，以“好老师”工程为队伍建设抓手，以“七抓七要”为提质路径，促进全区各类学校均衡发展、特色发展、优质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一流教育。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直属单位、公办法人学校及领导班子成员、各学区（督导）办及班子成员、责任督学，以下称各学校（单位）。

二、考核时间

以学年度（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为考核时间界限，2021年10月底完成本学年度的综合目标考核工作。

三、考核原则及内容

考核原则：过程检查全覆盖，问题整改建台账，综合考核重质量，考核结果强运用。

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程序及方式。

四、考核程序及方式

**（一）过程考核**

**1.深入调研找问题。**区教委考核办于学年上期开学初，组织调研小组深入各学校，围绕教育质量、安全稳定、脱贫攻坚、均衡发展、疫情防控、内部管理等内容，采取实地查看、访谈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综合诊断（并随时将专项督导、安全检查、疫情防控、教学常规视导中的突出问题一并汇总），分类建立问题动态整改台账。

**2.落实整改见实效。**考核办将属于学校牵头整改的问题台账及时反馈给学校，学校根据问题性质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效果作为综合目标考核内容之一。原则上除专项督导、常规视导、安全检查等特殊情况外，各相关科室（单位）一般不再到各学校（单位）单独开展检查工作。

**3.自评考评相结合。**学区（督导）办和责任区督学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完善相关备查资料，并将学区（督导）办和责任督学评分表（附件8、9）由所在学区（督导）办签署考核意见后报送区教委教育督导室；区教委考核办、督导室组织现场考核。

**（二）获奖考核**

各学校（单位）于7月底前将学校获奖印证材料（含复印件）报送区教委督导室，教师个人获奖印证材料原件（证书或文件，下同）和复印件报送人事科，学生获奖印证材料报送德育体卫艺科；相关科室9月15前将考核结果交考核办。

**（三）综合考核**

学年末，由区教委考核办牵头组织考核小组对全区各公办学校实行综合考核。

**1.实绩考核**

（1）考核小组对照绩效考核细则和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分别对测评对象进行量化打分；

（2）复核学区办对学校过程考核所得分值（由督导室牵头抽查该学区学校1所，以考核小组复核得分÷学区办评分，算出得分率，乘以各学校学区办评分的结果作为各学校该项考核得分）；

（3）对照问题整改台账，按照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量化，实行扣分制。

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质量”部分考核得分为初中、小学平均得分，并纳入初中学校类别考核。

**2.民主测评**

（1）领导测评。采用10分制，由考核领导小组中的委领导和科室长对被考核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含学区办正、副主任)进行量化打分，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作为领导测评得分。

（2）大会测评。

①参会人员。本学校（单位）的教职工。参加测评的人数需达在职教职工人数的80％以上；兼任学区办主任的校长，测评对象增加所辖学区校园长及学区(督导)办全体工作人员，分类进行；学区（督导）办副主任（非责任督学）参测人员为学区校园长及学区(督导)办全体工作人员；兼任责任督学的学区办副主任和责任督学参测人员为挂牌学校的教职工，分校进行。

②述职述廉。学校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作述职述廉报告，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班子述职报告应简明扼要，实事求是，由班子集体审定。领导干部个人的述职报告采取表格条款式（见附件11），字数控制在一页内。

③测评对象对学校班子集体和成员以及学区（督导）办副主任、责任督学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按优秀、良好、一般和差四个等次，每票分别计1分、0.8分、0.6分和0分（弃权票、无效票视为未参加测评），总分除以参加测评人数为该项得分。

**3.民意调查**

（1）考核小组随机抽取部分教职员工进行个别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形成材料。

（2）随机抽取人大代表、社区代表、家长代表等共计20人，核定其满意度得分：一个满意得0.15分，一个基本满意得0.1分，不满意不得分，总分为该项得分。

**（四）审定公布**

区教委考核办对各学校（单位）和学校班子成员以及学区（督导）办副主任、责任督学综合目标考核得分、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并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经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区委教育工委和区教委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五、考核等次

**（一）学校（单位）和正职领导综合目标考核等次。**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次。按幼儿园（2个组）、初中（2个组）、高中学校（1个组）类别，根据考核结果的分值，在组内从高到低排序，原则上按4:4:2的比例提出一等、二等、三等的等次建议；小学一类原则上按5:4:1的比例、二类原则上按4:4:2的比例、三类原则上按3:4:3的比例提出一等、二等、三等的等次建议。

**（二）学区（督导）办、副主任、责任督学综合目标考核等次。**

**1.学区（督导）办综合目标考核等次。**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以6:4的比例评定学区办集体一、二等奖。

**2.学区（督导）办副职综合目标考核等次。**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以4:6的比例评定学区（督导）办副主任一、二等奖。

**3.学区（督导）办责任督学综合目标考核等次。**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以4:6的比例评定责任督学一、二等奖。

**（三）本学年度被“一票否决”（一票否决内容详见附件1）的学校（单位）为基本合格等次。**

六、考核结果形成与运用

**（一）计算学校（单位）基础绩效奖励部分奖金（以下称奖励性绩效）**

学校综合目标考核得分=学校绩效考核得分（含获奖加减和惩处扣分）×90%+大会测评班子总体评价得分×10%。

区教委考核办根据学校的综合目标考核等次、学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寄宿学校学生情况计算学校奖励性绩效奖金总量，每个等次之间的等差在1500元左右。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学校（单位），综合目标考核非末等的其奖励性绩效奖金降一等计拨，末等学校在同类学校末等基础上降5%计拨。

**（二）计算校园长（书记）奖励性绩效**

**1.**校园长（含2017年6月因组织原因改任副职并一直在原校的书记）综合考核得分=学校工作绩效考核得分×80％+大会测评得分×10％+领导测评得分×10％。

**2.**兼任学区办主任的校长综合目标考核得分=学区办主任综合目标考核得分×15%+校长综合目标考核得分×85%

**（三）计算学区（督导）办、正副主任及责任督学奖励性绩效**

**1.**学区（督导）办综合目标考核得分=辖区所有学校综合目标考核的平均分×30%＋学区（督导）办年度考核得分×50%＋责任督学年度考核的平均分×20%。

**2.**学区办主任综合目标考核得分=学区（督导）办综合目标考核得分×50%＋辖区所有学校综合目标考核的平均分×30%＋所辖学区校园长及学区(督导)办全体工作人员测评得分平均分×10%＋领导测评得分×10％。专任学区办主任以在学区办主任考核中的等次，纳入编制所在学校校长类别中计算奖励性绩效。

**3.**学区办副主任（责任督学）综合目标考核得分=学区（督导）办综合目标考核得分×10%＋挂牌学校综合目标考核平均分×20%＋责任督学年度考核得分×50%＋挂牌学校大会测评平均分×10%＋领导测评得分×10％。

**4.**学区办副主任（非责任督学）综合目标考核得分=学区（督导）办综合目标考核得分×50%＋辖区所有学校综合目标考核的平均分×30%＋所辖学区校园长及学区(督导)办全体工作人员测评得分平均分×10％＋领导测评得分×10％。

**5.**责任督学综合目标考核得分=责任督学年度考核得分×60%＋挂牌学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平均分×20%＋挂牌学校大会测评平均分×10%＋学区（督导）办综合目标考核得分×10%。

**（四）作为学校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等次依据**

**1.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确定。**

（1）正校园级干部年度考核评优秀等次条件。学校（单位）和个人综合目标考核均为一等，且学校满意度调查达85%及以上和个人民主测评得分85分以上，按照规定比例确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如名额有余，则依次递补。其中，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2）副校级干部按照同类别组内学校副校级干部总人数规定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人数。考评得分（本校学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得分×85％+该同志大会测评得分×15％）在同类别学校组内从高到低排序，且学校满意度调查达85%及以上和个人大会测评得分85分以上（同一学校原则上只能评1名）。

**2.凡被诫勉谈话或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学校，校级干部不得评为优秀。**学区办主任或校级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法律、法规处罚的，按相关规定确定其年度考评等次。

**（五）作为干部调整的主要依据**

学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学校，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年综合目标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学校，将采取调整班子主要领导、重组领导班子等组织措施。学校在综合目标考核中排在同类别组内学校：幼儿园倒数1名、小学倒数2名、初中倒数2名、高中倒数1名，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将对该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学校主要负责人因此连续2年被约谈，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对该校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调整，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不予提拔重用。

七、相关要求

**（一）组织机构**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成立年度综合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工委书记、教委主任印国建任组长，委领导郭联胜、伍天泽、郭永红、尹光成、易兰为副组长，各科室、直属单位和学区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负责考核日常事务工作。

分管领导：郭永红

主 任：何 勇

成 员：邹洪亮、周正发、曾昭敏、蔡国龙、刘波、覃定建、韦大华、向文勇、何治民、邓国安、胥小琪

**（二）有关事宜**

**1.**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工作，要把考核实施过程变成自我剖析、自我督导、自我监测、自我提升的过程，充分发挥考核在办学中的导向、评估、监测、激励作用，要实事求是做好整改工作。

**2.**各学校（单位）要根据教委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奖励性绩效和超额绩效（月考核、年终目标考核）考核办法。要坚持以敬业、履职、优绩为导向，注重工作实效，体现优质优酬，多劳多酬原则，严禁平均主义，每个等次之间的等差在1500元左右，真正达到奖勤促懒，奖优促劣的目标，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考核小组、各职能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要坚持“考核有统一标准、计分有事实依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考核工作。考核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由区教委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4.**本考核办法由区教委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市大足区中小学（学区办、幼儿园）

2020-2021学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加减分考核细则

一、本学年度内学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学校综合目标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

（一）因管理不善，防范措施不力，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化解不及时，导致发生较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或发生非正常上访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因重视不够，管理不善，措施不力，导致教育质量严重下滑的；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测查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违反规范办学行为的有关规定，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影响恶劣的。

（三）忽视党纪国法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校级干部受到党纪留党察看及以上、政纪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及以上处分的；或教师群体（3人及以上）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或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四）有违规招生收费行为并被上级通报的。

二、对违规单位的处理意见（未达到“一票否决”程度）

对学校领导班子年度工作失误或失责实行扣分，由相关科室提供依据，考核办汇总初审后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年度内被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国家级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8分、1分、1.5分、2分，由相关科室负责提供依据(被区教育主管部门提醒谈话、约谈、批评教育累计3次算一次通报，以此类推)；有违规招生收费行为，每查证属实一起扣5分；其它需要扣分或降等处理的，由区教委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学校集体加分项目

（一）本学年度内学校参加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育业务管理部门）开展的创建活动，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荣誉称号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

（二）本学年度内学校参加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育业务管理部门）举办的竞赛活动，获得一等奖或者1－3名，国家级、市级、区级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获得二等奖或者4－6名，国家级、市级、区级分别加1分、0.6分、0.3分；获得三等奖或者7－8名，国家级、市级、区级分别加0.6分、0.3分、0.1分。

（三）分值权重

1.以上加分若有重复，按最高级别奖记分。

2.按此标准加分不超过5分，超过5分以上的加分按照10%比例折算。

说 明：教育业务管理部门指区级的教师进修校、技装中心、卫生保健所、关工委、语言文字委员会，市级的教科院、评估院、技装中心、考试院、关工委、语言文字委员会、卫生保健所、教育学会及其专委会，中国教科院、中央电教馆、语言文字委员会、关工委、中国教育学会及其专委会等。

四、师生获奖统计办法

（一）组织主体明确

各种竞赛、评比活动（以下简称比赛）举办主体必须是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育业务管理部门，同上）。主办者必须是上述单位（至少一家）。

（二）比赛程序规范

所有比赛事项需提前向教委领导报批后以文件下发方式组织开展，赛后及时以文件方式公布获奖名单，考核统计时主要以文件公布获奖名单为准，统计截止时间为本学年度7月31日。

（三）参赛机会公平

组织某项比赛，主办者要合理分配参赛名额，科学设置获奖比例。除某些只能是小部分学校参加的特殊比赛外，主办者务必为每所学校提供公平的参赛机会。

（四）加分计算办法

**1.教师获奖加分计算办法（最高不超过3分）**

本年度内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育业务管理部门）的各种获奖（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的获奖率，计算公式：获奖率=获奖教师人（次）数÷在岗专任教师数×100％。计分办法：全区高中为一个组，小学分为三个组，初中分为两个组，幼儿园分为两个组，按学校获奖率高低进行等比计算得分，即：学校得分=学校获奖率÷组内最高获奖率×3。（区级获奖按1:1人次，市级按1:1.5人次，国家级按1:2人次计算；教师按文件要求，参加逐级评选的优质课现场比赛、教师专业基本功现场比赛再按1:2人次计算。）

**2.学生获奖加分计算办法（最高不超过2分）**

年度内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育业务管理部门）的各种获奖（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的获奖率。计算公式：获奖率=获奖学生人（次）数÷学年末在籍学生人数×100％。计分办法：全区高中为一个组，小学分为三个组，初中分为两个组，幼儿园分为两个组，按学校获奖率高低进行等比计算得分，即：学校得分=学校获奖率÷组内最高获奖率×2。（区级获奖按1:1人次，市级按1:1.5人次，国家级按1:2人次计算。）

附件2

大足区中小学幼儿园分类

一、高中部分

大足中学、城南中学（高中部）、双桥中学、大足一中、大足二中

二、初中部分

一类（13所）：大足中学（初中部）、城西中学、双桥中学（初中部）、双路中学、龙西中学、龙岗中学、石马中学、邮亭中学、珠溪中学、大足三中和灯塔中学联合体、中敖中学、万古中学、双塔中学。

二类（10所）：双桥实验中学、宝兴中学、智凤中学、龙水实验中学、复隆实验学校、雍溪实验学校、拾万实验学校、铁山中学、回龙中学、龙石中学。

三、小学部分

一类（17所）：龙岗一小、大足区实验小学、昌州小学、海棠小学、西禅小学、龙水一小、龙水二小、沙桥小学、龙西小学、双路小学、双桥实验小学、经开小学、中敖小学、石马小学、三驱小学、大足三小、城南小学。

二类（27所）：双路二小、通桥镇小学、龙水三小、邮亭小学、珠溪小学、宝山小学、顺龙小学、大围小学、进修校附属小学、复隆实验学校、雍溪实验学校、拾万实验学校、宝兴小学、智凤小学、弥陀小学、希望小学、龙岗明德小学、宝顶实验小学、金山小学、铁山小学、万古小学、回龙共青希望小学、高升小学、高峰小学、龙石小学、转洞明德小学、米粮小学。

三类（27所）：国梁小学、季家小学、高坪小学、古龙小学、上游小学、铁桥小学、灯塔小学、龙塘小学、土门小学、官仓小学、石桌小学、沙坝小学、玉滩小学、天宝小学、天山明德小学、双溪小学、麻杨小学、柳河小学、对溪小学、石牛小学、长河小学、子店小学、新利海兰云天希望小学、元通小学、长田小学、团结小学、协和小学。

四、幼儿园部分

一类（7所）：大足区实验幼儿园、龙岗幼儿园、大足区昌州幼儿园、龙水中心幼儿园、万古镇中心幼儿园、双桥实验幼儿园、双路幼儿园。

二类（11所）：三驱中心幼儿园、高升镇中心幼儿园、石马镇中心幼儿园、金山中心幼儿园、中敖镇中心幼儿园、拾万中心幼儿园、回龙中心幼儿园、宝兴中心幼儿园、南山幼儿园、龙水二幼、宝顶幼儿园。

五、职教中心和特教校单独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大足区中小学（幼儿园）2020-2021学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加分申报表  单位（公章）： 类别：（集体、教师、学生） 填报时间：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序号 | 加分项目 | 荣誉称号或  获奖等级(人次) | 授予或颁奖  单位 | 授予或颁  奖时间 | 文号或证书  编号 | 自评分 | 审核分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时间：20 年 月 日

附件4-1

大足区幼儿园2020-2021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考核**  **方式** | **牵头考核单位** | **配合考核单位**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A.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8分）** | A1.党建常规工作  （5分） | 1.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机制（3分）  ①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书记述职报告将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重要内容。（0.3分）  ②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执行。（0.3分）  ③强化思政工作，有加强思政工作队伍、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⑤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0.3分）  ⑥坚持党建带群团建设。（1.5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推进党组织生活严肃规范（1分）  ①全年支委（党委、总支）会议不少于12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党课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1分。  ②全年支部主题党日共计12次，相关印证资料按“六有”要求整理，每少一次扣0.1分。  ③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及时公示评议结果、整改台账，每少一项扣0.1分。  ④区管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按要求召开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少一次扣0.1分。 | 现场  考核 |
| 3.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1分）  ①建立健全党组织各类职责制度，内容及时更新。（0.2分）  ②党建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分类归档。（0.2分）  ③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0.2分）  ④注重校园党建（含群团）文化建设。（0.2分）  ⑤党组织公示栏项目齐全，公示内容及时更新。（0.2分） | 现场  考核 |
| A2.专项主题学习教育  （3分） | 1.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分）  ①“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0.5分）：①活跃度90%以上0.2分，70%-90%0.1分，其余0分；②人均积分30分以上0.3分，22-30分0.2分，其余0分。  ②常态化参加学习教育（0.5分）：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请假除外），参学率达100%计0.5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①过程考核；②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①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有明确的学习教育计划、任务清单等。（0.3分）  ②每个党支部、党员征订有学习教育资料，并坚持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0.5分）  ③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全校党员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④“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0.2分）  ⑤开展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学习教育全校性学生活动2次以上。（0.5分） | 现场  考核 |
| A3.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  （2分） | 1.信息报送（0.5分）：在教委官网“学校动态”中采用12条及以上记0.5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2.公众号管理（0.2分）：发布原创信息内容20条，不足按比例计分。  3.信息采用（0.9分）：区教委官网（焦点图片、工作动态）或官微综合采用每条计0.05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1分；市教委综合采用每条计0.1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2分；完成区教委办公室约稿每条计0.1分。  4.舆情信息（0.4分）：区教委采用6条计0.4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A4.人事人才工作  （4分） | 1.常规管理（1.6分）  ①按时上报各类人事表册，错误率低于1%（0.3分）；错误率高出1%、或不及时每次扣0.1分。  ②完成教师评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教师资格注册工作。（0.3分）  ③按要求完成临聘人员管理（合同、保险、付薪等）工作。（0.6分）  ④教师队伍保持安全稳定。（0.4分） | ①②④过程考核；③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人事科 |  |  |
| 2.专业成长（2分）  ①依据好老师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紧扣教师“三五七”成长规律）。（0.4分）  ②按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培训，完成师德建设规定内容学习，每学期开展校本培训2次、校际交流学习1次，每学年组织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基本功、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技能比赛活动各1次。（0.8分）  ③近两学年每新评一名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专家、骨干校长、名校长及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计0.1分，每新评一名市级的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学科教学名师及学科带头人计0.2分。（0.8分） | ①②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3.学历提高（0.4分）：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小学、初中、普高、职高教师本科学历分别达95%、46%、76%、95%、95%，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2分。 | 过程  考核 |
| A5.干部队伍建设  （1分）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0.5分） 2.班子合力和战斗力强，示范带领作用明显。（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A6.党风廉政、反腐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  （3分) |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少一次扣0.5分；  2.无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扣0.3分；  3.建立“四种形态”工作台账，未建台账扣0.4分；  4.对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人员至少约谈1次，少一人次扣0.2分；  5.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少一次扣0.4分；  6.重要节假日开展作风建设提醒教育，少一次扣0.5分；  7.未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扣0.3分；  8.违反“大足教工委〔2017〕78号”通知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11种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计0分。(该3分扣完为止) | 1-7现场考核；8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B.教育教学**  **（52分）** | B1.立德树人及全面发展  （10分） | 1.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办学目标，将德育、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以下简称各育）纳入学校党组织及年度工作计划，各育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 0.5 分）  2.按《重庆市普通中小学课程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各育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每两周至少1课时课程，每学期不少于10课时），配齐各育专兼职教师，落实各育常规管理。（1分）  3.积极参加各级各育工作会议、培训和活动（1 分）。其中缺席一次扣 0.1 分，承办区教委组织的各育活动每次得 0.1 分，合计不超过 0.3 分；  4.按要求参加大足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0.5 分）。其中报送资料得 0.3 分，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得0.1分，实地点位学校得 0.1 分，如在中央文明办、区创文办检查中，造成教育系统创文工作失分的，该项不得分。  5.严格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建立健全课余训练和竞赛机制，开展好春、秋季学生运动会并积极参加区级及以上体育竞赛。（2分）  6.做好《中小学学校体育评估工作》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稳步提升优良率并达到市级要求。体考实行倒扣分制，体育考试成绩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及以上者，扣 0.1 分。（0.5分）  7.建立音乐、美术测评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和教育实践活动，并有特色项目。（1分）  8.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及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工作到位。（0.8分）  9.深入推进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积极争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0.2 分）  10.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强化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目标责任制，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该项不得分。（ 0.5 分）  11.全面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完成控制学生近视率达到0.5%的下降标准。（ 0.5 分）  12.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每学期对家长至少进行1次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告知学生家长。每学期至少对全体师生进行1次心理健康筛查，并建立完备的师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发现心理异常的师生进行实时监测和个别心理辅导，并根据需要及时转介医学治疗。（1分）  13.按标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的设施、设备，设立心理辅导中心（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10小时。（0.5分） | 1、2、13现场考核；  3-12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德体卫艺科 |  |  |
| B2.教学管理及科研  （2分） | 按照幼儿园教学管理视导及相关考核细则计算分值（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3.教育信息化及功能室应用  （2分） | 1.教职员工在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应用中，无网络安全责任事故通报。(0.1分)  2.学校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及时，每周至少更新2篇文章。（0.2分）  3.班班通、六大功能室多媒体能正常使用。（0.1分）  4.设备干净整洁，并能正常服务于常规的教育教学。（0.1分）  5.做好“中小学设备管理系统、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填报、更新与维护。（0.4分）  6.使用大足区中小学图书管理系统开展图书借阅、使用重庆市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开展数字图书阅读。（0.2分）  7.按要求做好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2.0的相关项目工作。（0.2分）  8.组织师生参加各项大赛活动。（0.4分）  9.按要求派人参加各项培训。（0.1分）  10.按时参会、按时上交资料。（0.2分） | 2-4现场考核；  1、5-10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4.教育质量（38分） | 1.教育活动（17分）：幼儿一日活动安排科学、合理，符合儿童年龄特点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2分）；坚持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保证幼儿游戏活动时间、空间和材料（4分）；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别差异，实行保教相结合（1分）；学年、学期、月、周、日计划齐(3分)；五大领域教育内容适宜，综合组织，相互渗透（3分）；不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2分）；科学编班：小、中、大班班额不超过规定班额的20%（2分）。 2.质量管理（5分）：建立定期保教质量监测机制，落实具体措施，提高保教质量。  3.师幼关系（2分）：尊重幼儿，关心爱护幼儿；禁止发生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的行为（一票否决）。 4.育人环境（4分）：环境创设具有童趣、符合幼儿审美观、有教育性（2分）；活动区布局合理、参与度高（2分）。  5.区角建设（3分）：按要求设置3-8个活动区角（1分），区角有规则、有标识，便于自取和有序使用（1分），有幼儿的观察、对话记录和作品展示区域(1分）。 6.健康监测（4分）：教职工每年定期健康检查，持健康合格证上岗（1分）；开展幼儿健康检查（1分）；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建立幼儿健康档案（1分）；晨检、午检、疾病预防、消毒落实，资料齐（1分）。 7.家长工作（3分）：成立家长委员会，通过家长学校、家访、家长会，开放日、宣传栏等向家长宣传幼教法规和育儿知识，让家长了解参与教育活动。 8.扣分情况：办园不规范，被群众投诉，查实后，一次在教育质量总分总扣0.1-0.7分；未按时上交教育教学管理资料的每次扣0.1分。 | 1-7现场考核；8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C.安全稳定信访**  **（11分）** | C1.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  （9分） |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法治工作目标考核评估细则》（见附件4-10），对学校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进行评分并折算分值，其中安全稳定（8分）；法治教育（1分）。 | 见附件4-10 | 考核办 | 安稳办 |  |  |
| C2.信访工作  (2分) | 1.因学校、干部、教职工工作不到位造成上访和不良影响的，一人(件)次扣0.5分； 2.教职工越级上访一人(件)次扣0.5分； 3.教职工缠访闹访集访,一件次扣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D.教育政务**  **（8分）** | D1.政令畅通  (1分） | 1.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和区教委决定的重要事项措施不力，被通报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3分。 2.未按要求上报重要会议、领导调研等材料的每次扣0.1分。 3.未按要求参加区教委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 4.日常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1分；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3分，无领导带班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D2.学校发展  (1分) | 1.学校建设项目违反建设程序等规定，视其程度扣0.1-1分； 2.年初事业统计报表不合格，或不按时上交，视其程度扣0.1-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发规科 |  |  |
| D3.后勤财务管理  （1.5分） | 1.按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资料和单位用款计划，报销票据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按时完成各类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问题并上报资料（0.5分）  2.食堂采购程序规范，询价、采购、验收、入库、出库管理记录资料，出入库纳入会计核算;行政、食堂账务每年公示2次及以上。（0.5分）  3.收费资金按时解缴并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无违规收费；无违规补课行为，无违规发放津补贴；（0.3分）  4.当年固定资产增减台账，当年资产盘点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报损资料；（0.2分）  扣分说明：第1小项（按时上报各类财务资料）由财务科和财务后勤中心考核占0.3分，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考核占0.2分；第2项账务每年未公示2次及以上扣0.2分；第3小项查实一次扣0.2分；其余每个事项查实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3过程考核；2、4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财务科 |  |  |
| D4.家校共育、社区教育及关工委退教协工作  （1.5分） | 1.家校共育（0.5分）  ①建立家长学校。（0.1分）  ②成立各级家委会。（0.1分）  ③每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0.1分）  ④每期根据学段拟定家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0.2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妇工委 |  |  |
| 2.社区教育（0.5分）  ①组织机构及制度健全。（0.1分）  ②每年新开设常规课程不少于1门，每门课程学员人数不少于20人，累计在册学员不少于300人。（0.1分）  ③指导（村）社区学习中心开展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0.1分）  ④每年组织开展大型活动不少于2次。（0.1分）  ⑤每年至少新增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百姓学习之星、特色课程建设、学习型团队1项。（0.1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职成科 |  |  |
| 3.关工委退教协工作（0.5分）  ①与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0.2分）  ②健全组织体系，有必要的经费保障。（0.1分）  ③活动开展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服务老同志“五个老有”。（0.1分）  ④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有特色。（0.1分） | ①②现场考核；③④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关工委退教协 |  |  |
| D5.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3分） | 1.组织领导及基础工作  ①成立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统筹推进工作实施，未成立扣0.1分。  ②制定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各类工作方案和制度，未制定扣0.1分，不具体扣0.05分。  ③学校班子每期召开教育扶贫工作专项会2次以上，有会议记录可查，每差一次扣0.1分。  ④及时更新市、区资助系统、学籍系统（控辍保学系统）和扶贫系统，更新不及时，每次扣0.05分。  ⑤及时上报区教委扶贫文件、通知等要求的材料，不及时每次扣0.1分，上报错误每处扣0.05分。  ⑥干部教师知晓扶贫政策，随机访谈5人，每错1项扣0.1分。 | ①②③⑥现场考核；④⑤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扶贫办资助中心 |  |  |
| 2.每学期开展一次大家访，并有佐证资料，每少家访一名学生扣0.05分。 | 现场  考核 |
| 3.精准资助  ①深入宣传教育扶贫政策，无宣传佐证材料或不齐全扣0.1分。  ②学生资助工作未纳入班主任考核扣0.1分。  ③贫困学生资助信息上报错误一处扣0.1分，建档立卡学生漏助一人扣1分，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错助漏助一人扣0.3分。  ④严格执行四次公示制度（公示初审受助对象名单、公示复审后确定的受助对象名单、公示资金下达文件、公示资金签领发放明细），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存档，一次未公示扣0.1分。  ⑤资助金发放规范，发放名册须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否则每处扣0.05分。 | ①②④⑤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4.以上工作被区教委大会或书面通报批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 **E.片区学校日常管理**  **（5分）** | E1.学区办管理  （3分） | 1.上交学区办各项资料不按时、不规范或质量差，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2.未按要求参加学区办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不遵守会场或活动纪律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0.5分） 3.学区办在常规视导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学校管理不规范的每件次扣0.1分，教职工有违常规工作要求的每件次扣0.1分，有违师德师风和职业规范或有安全稳定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现象的，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4.拒不接受或不承担经学区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的任务，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0.5分） | 过程  考核 | 学区办 | 考核办 |  |  |
| E2.督导工作  （2分） | 1.按规定设立督导机构配备督导人员。（0.2分） 2.学校经常性督导资料齐全（0.3分），按时向片区督导办上交自查报告表册等（0.2分），将督导结果纳入学校的各项考核中（0.3分）。 3.认真整改责任督学或上级督导人员对本校提出的问题，有整改台账（0.2分），完成整改（0.8分），整改不彻底酌情扣分。 | 1、2过程考核；3现场考核 | 学区办 | 督导室 |  |  |
| **F.教育督导及满意度调查**  **（6分）** | F1.教育督导（3分） | 区级以上各类专项督导每次督导和复查结果按优100％，良80％，中60％，差40％计算考核分。每次专项督导记分为：3分÷本年度全区专项督导总次数×当次专项督导或复查的等次百分比。各次专项督导得分之和计算总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F2.办学质量满意度调查  （3分） | 访问人大代表、社区代表、随机抽取家长代表等共计20人，核定其满意度得分：一个满意得0.15分，一个基本满意得0.1分，不满意不得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G.扣分** | G1.问题整改扣分 | 大型检查、专项督导、教学常规视导、安全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情况扣分，未完成整改一项扣1-1.5分，扣分不超过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G2.通报扣分 | 被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国家级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8分、1分、1.5分、2分，由相关科室负责提供依据(被区教育主管部门提醒谈话、约谈、批评教育累计3次算一次通报，以此类推)。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H.加分** | 获奖加分 | 详见加分细则。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附件4-2

重庆市大足区小学2020-2021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考核**  **方式** | **牵头考核单位** | **配合考核单位**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A.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8分）** | A1.党建常规工作  （5分） | 1.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机制（3分）  ①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书记述职报告将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重要内容。（0.3分）  ②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执行。（0.3分）  ③强化思政工作，有加强思政工作队伍、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⑤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0.3分）  ⑥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工作（1.5分）：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0.2分，规范召开少代会0.2分，规范成立少工委0.2分，少先队活动课每周一课时0.2分，开展红领巾争章0.2分，开展中队辅导员培训0.2分，建立队室、红领巾广播站0.2分，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党建督导考核0.1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推进党组织生活严肃规范（1分）  ①全年支委（党委、总支）会议不少于12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党课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1分。  ②全年支部主题党日共计12次，相关印证资料按“六有”要求整理，每少一次扣0.1分。  ③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及时公示评议结果、整改台账，每少一项扣0.1分。  ④区管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按要求召开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少一次扣0.1分。 | 现场  考核 |
| 3.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1分）  ①建立健全党组织各类职责制度，内容及时更新。（0.2分）  ②党建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分类归档。（0.2分）  ③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0.2分）  ④注重校园党建（含队建）文化建设。（0.2分）  ⑤党组织公示栏项目齐全，公示内容及时更新。（0.2分） | 现场  考核 |
| A2.专项主题学习教育  （3分） | 1.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分）  ①“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0.5分）：①活跃度90%以上0.2分，70%-90%0.1分，其余0分；②人均积分30分以上0.3分，22-30分0.2分，其余0分。  ②常态化参加学习教育（0.5分）：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请假除外），参学率达100%计0.5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①过程考核；②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①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有明确的学习教育计划、任务清单等。（0.3分）  ②每个党支部、党员征订有学习教育资料，并坚持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0.5分）  ③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全校党员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④“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0.2分）  ⑤开展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学习教育全校性学生活动2次以上。（0.5分） | 现场  考核 |
| A3.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  （2分） | 1.信息报送（0.5分）：在教委官网“学校动态”中采用12条及以上记0.5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2.公众号管理（0.2分）：发布原创信息内容20条，不足按比例计分。  3.信息采用（0.9分）：区教委官网（焦点图片、工作动态）或官微综合采用每条计0.05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1分；市教委综合采用每条计0.1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2分；完成区教委办公室约稿每条计0.1分。  4.舆情信息（0.4分）：区教委采用6条计0.4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A4.人事人才工作  （4分） | 1.常规管理（1.6分）  ①按时上报各类人事表册，错误率低于1%（0.3分）；错误率高出1%、或不及时每次扣0.1分。  ②完成教师评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教师资格注册工作。（0.3分）  ③按要求完成临聘人员管理（合同、保险、付薪等）工作。（0.6分）  ④教师队伍保持安全稳定。（0.4分） | ①②④过程考核；③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人事科 |  |  |
| 2.专业成长（2分）  ①依据好老师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紧扣教师“三五七”成长规律）。（0.4分）  ②按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培训，完成师德建设规定内容学习，每学期开展校本培训2次、校际交流学习1次，每学年组织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基本功、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技能比赛活动各1次。（0.8分）  ③近两学年每新评一名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专家、骨干校长、名校长及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计0.1分，每新评一名市级的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学科教学名师及学科带头人计0.2分。（0.8分） | ①②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3.学历提高（0.4分）：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小学、初中、普高、职高教师本科学历分别达95%、46%、76%、95%、95%，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2分。 | 过程  考核 |
| A5.干部队伍建设  （1分）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0.5分） 2.班子合力和战斗力强，示范带领作用明显。（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A6.党风廉政、反腐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  （3分) |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少一次扣0.5分；  2.无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扣0.3分；  3.建立“四种形态”工作台账，未建台账扣0.4分；  4.对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人员至少约谈1次，少一人次扣0.2分；  5.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少一次扣0.4分；  6.重要节假日开展作风建设提醒教育，少一次扣0.5分；  7.未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扣0.3分；  8.违反“大足教工委〔2017〕78号”通知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11种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计0分。(该3分扣完为止) | 1-7现场考核；8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B.教育教学**  **（52分）** | B1.立德树人及全面发展  （10分） | 1.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办学目标，将德育、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以下简称各育）纳入学校党组织及年度工作计划，各育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 0.5 分）  2.按《重庆市普通中小学课程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各育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每两周至少1课时课程，每学期不少于10课时），配齐各育专兼职教师，落实各育常规管理。（1分）  3.积极参加各级各育工作会议、培训和活动（1 分）。其中缺席一次扣 0.1 分，承办区教委组织的各育活动每次得 0.1 分，合计不超过 0.3 分；  4.按要求参加大足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0.5 分）。其中报送资料得 0.3 分，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得0.1分，实地点位学校得 0.1 分，如在中央文明办、区创文办检查中，造成教育系统创文工作失分的，该项不得分。  5.严格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建立健全课余训练和竞赛机制，开展好春、秋季学生运动会并积极参加区级及以上体育竞赛。（2分）  6.做好《中小学学校体育评估工作》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稳步提升优良率并达到市级要求。体考实行倒扣分制，体育考试成绩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及以上者，扣 0.1 分。（0.5分）  7.建立音乐、美术测评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和教育实践活动，并有特色项目。（1分）  8.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及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工作到位。（0.8分）  9.深入推进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积极争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0.2 分）  10.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强化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目标责任制，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该项不得分。（ 0.5 分）  11.全面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完成控制学生近视率达到0.5%的下降标准。（ 0.5 分）  12.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每学期对家长至少进行1次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告知学生家长。每学期至少对全体师生进行1次心理健康筛查，并建立完备的师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发现心理异常的师生进行实时监测和个别心理辅导，并根据需要及时转介医学治疗。（1分）  13.按标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的设施、设备，设立心理辅导中心（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10小时。（0.5分） | 1、2、13现场考核；  3-12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德体卫艺科 |  |  |
| B2.教学管理及科研  （2分） | 按照小学教学管理视导及相关考核细则计算分值（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3.教育信息化及功能室应用  （2分） | 1.教职员工在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应用中，无网络安全责任事故通报。(0.1分)  2.学校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及时，每周至少更新2篇文章。（0.2分）  3.班班通、六大功能室多媒体能正常使用。（0.1分）  4.设备干净整洁，并能正常服务于常规的教育教学。（0.1分）  5.做好“中小学设备管理系统、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填报、更新与维护。（0.4分）  6.使用大足区中小学图书管理系统开展图书借阅、使用重庆市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开展数字图书阅读。（0.2分）  7.按要求做好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2.0的相关项目工作。（0.2分）  8.组织师生参加各项大赛活动。（0.4分）  9.按要求派人参加各项培训。（0.1分）  10.按时参会、按时上交资料。（0.2分） | 2-4现场考核；  1、5-10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4.教育质量（38分） | 1.入学率（1分）：达到100%计1分，每降低0.1%扣0.4分，扣完此项分数为止。 2.巩固率（1分）：达到100%的计1分，每降低0.1%扣0.4分，扣完此项分数为止。 3.合格率、优生率（30分）：合格率达到目标（各类别学校合格率。计算办法：各类别学校合格率=各类别学校60分以上人数÷各类别学校考试人数×100%）计17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此项分数为止；优生率达到目标（各类别学校优生率。计算办法：各类别学校优生率=各类别学校80分以上人数÷各类别学校考试人数×100%）计13分，每降低1%扣0.4分，扣完此项分数为止；教委指定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读学校的合格率、优生率计分酌情倾斜；该项总分计算：毕业年级得分占总分60%，非毕业年级得分占总分40%；非毕业年级按笔试50%、能力测查40%、问卷10%计算得分。 4.质量提升（2分）：本学年学校六年级位次（总平均分）与上学年五年级位次（总平均分）相比，每上升一个位次计0.1分；位次保持与上学年相同，前一至三名计1分，前四至五名计0.8分，前六至八名计0.5分，前九至十名计0.3分；此项最多计1分。本学年学校五年级位次（总平均分）与上学年四年级位次（总平均分）相比，每上升一个位次计0.1分；位次保持与上学年相同，前一至三名计1分，前四至五名计0.8分，前六至八名计0.5分，前九至十名计0.3分；此项最多计1分。 5.送生完成率（4分）：学校送生率达80%以下，该项记0分；送生率达94%及以上，该项记4分，每低于1%扣0.1分，扣完此项分数为止。 6.新生年级平均班额（新生年级总人数/新生年级总班数）超过标准班额，每超过1人在教育质量考核总分中扣0.5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5分）；办学行为不规范，被群众投诉，查实后在教育质量考核总分中一次扣0.1-0.7；未按时完成教育教学管理资料的在教育质量考核总分中一次扣0.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C.安全稳定信访**  **（11分）** | C1.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  （9分） |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法治工作目标考核评估细则》（见附件4-10），对学校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进行评分并折算分值，其中安全稳定（8分）；法治教育（1分）。 | 见附件4-10 | 考核办 | 安稳办 |  |  |
| C2.信访工作  (2分) | 1.因学校、干部、教职工工作不到位造成上访和不良影响的，一人(件)次扣0.5分； 2.教职工越级上访一人(件)次扣0.5分； 3.教职工缠访闹访集访，一件次扣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D.教育政务**  **（8分）** | D1.政令畅通  (1分） | 1.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和区教委决定的重要事项措施不力，被通报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3分。 2.未按要求上报重要会议、领导调研等材料的每次扣0.1分。 3.未按要求参加区教委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 4.日常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1分；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3分，无领导带班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D2.学校发展  (1分) | 1.学校建设项目违反建设程序等规定，视其程度扣0.1-1分； 2.年初事业统计报表不合格，或不按时上交，视其程度扣0.1-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发规科 |  |  |
| D3.后勤财务管理  （1.5分） | 1.按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资料和单位用款计划，报销票据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按时完成各类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问题并上报资料（0.5分）  2.食堂采购程序规范，询价、采购、验收、入库、出库管理记录资料，出入库纳入会计核算;行政、食堂账务每年公示2次及以上。（0.5分）  3.收费资金按时解缴并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无违规收费；无违规补课行为，无违规发放津补贴；（0.3分）  4.当年固定资产增减台账，当年资产盘点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报损资料；（0.2分）  扣分说明：第1小项（按时上报各类财务资料）由财务科和财务后勤中心考核占0.3分，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考核占0.2分；第2项账务每年未公示2次及以上扣0.2分；第3小项查实一次扣0.2分；其余每个事项查实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3过程考核；2、4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财务科 |  |  |
| D4.家校共育、社区教育及关工委退教协工作  （1.5分） | 1.家校共育（0.5分）  ①建立家长学校。（0.1分）  ②成立各级家委会。（0.1分）  ③每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0.1分）  ④每期根据学段拟定家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0.2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妇工委 |  |  |
| 2.社区教育（0.5分）  ①组织机构及制度健全。（0.1分）  ②每年新开设常规课程不少于1门，每门课程学员人数不少于20人，累计在册学员不少于300人。（0.1分）  ③指导（村）社区学习中心开展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0.1分）  ④每年组织开展大型活动不少于2次。（0.1分）  ⑤每年至少新增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百姓学习之星、特色课程建设、学习型团队1项。（0.1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职成科 |  |  |
| 3.关工委退教协工作（0.5分）  ①与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0.2分）  ②健全组织体系，有必要的经费保障。（0.1分）  ③活动开展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服务老同志“五个老有”。（0.1分）  ④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有特色。（0.1分） | ①②现场考核；③④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关工委退教协 |  |  |
| D5.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3分） | 1.组织领导及基础工作  ①成立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统筹推进工作实施，未成立扣0.1分。  ②制定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各类工作方案和制度，未制定扣0.1分，不具体扣0.05分。  ③学校班子每期召开教育扶贫工作专项会2次以上，有会议记录可查，每差一次扣0.1分。  ④及时更新市、区资助系统、学籍系统（控辍保学系统）和扶贫系统，更新不及时，每次扣0.05分。  ⑤及时上报区教委扶贫文件、通知等要求的材料，不及时每次扣0.1分，上报错误每处扣0.05分。  ⑥干部教师知晓扶贫政策，随机访谈5人，每错1项扣0.1分。 | ①②③⑥现场考核；④⑤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扶贫办资助中心 |  |  |
| 2.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①每学期开展一次大家访，并有佐证资料，每少家访一名学生扣0.05分。  ②辖区内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辍学每人扣1分，有非建档立卡子女辍学每人扣0.5分。 | ①现场考核；②过程考核 |
| 3.精准资助  ①深入宣传教育扶贫政策，无宣传佐证材料或不齐全扣0.1分。  ②学生资助工作未纳入班主任考核扣0.1分。  ③贫困学生资助信息上报错误一处扣0.1分，建档立卡学生漏助一人扣1分，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错助漏助一人扣0.3分。  ④严格执行四次公示制度（公示初审受助对象名单、公示复审后确定的受助对象名单、公示资金下达文件、公示资金签领发放明细），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存档，一次未公示扣0.1分。  ⑤资助金发放规范，发放名册须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否则每处扣0.05分。 | ①②④⑤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4.以上工作被区教委大会或书面通报批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 **E.片区学校日常管理**  **（5分）** | E1.学区办管理  （3分） | 1.上交学区办各项资料不按时、不规范或质量差，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2.未按要求参加学区办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不遵守会场或活动纪律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0.5分） 3.学区办在常规视导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学校管理不规范的每件次扣0.1分，教职工有违常规工作要求的每件次扣0.1分，有违师德师风和职业规范或有安全稳定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现象的，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4.拒不接受或不承担经学区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的任务，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0.5分） | 过程  考核 | 学区办 | 考核办 |  |  |
| E2.督导工作  （2分） | 1.按规定设立督导机构配备督导人员。（0.2分） 2.学校经常性督导资料齐全（0.3分），按时向片区督导办上交自查报告表册等（0.2分），将督导结果纳入学校的各项考核中（0.3分）。 3.认真整改责任督学或上级督导人员对本校提出的问题，有整改台账（0.2分），完成整改（0.8分），整改不彻底酌情扣分。 | 1、2过程考核；3现场考核 | 学区办 | 督导室 |  |  |
| **F.教育督导及满意度调查**  **（6分）** | F1.教育督导（3分） | 区级以上各类专项督导每次督导和复查结果按优100％，良80％，中60％，差40％计算考核分。每次专项督导记分为：3分÷本年度全区专项督导总次数×当次专项督导或复查的等次百分比。各次专项督导得分之和计算总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F2.办学质量满意度调查  （3分） | 访问人大代表、社区代表、随机抽取家长代表等共计20人，核定其满意度得分：一个满意得0.15分，一个基本满意得0.1分，不满意不得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G.扣分** | G1.问题整改扣分 | 大型检查、专项督导、教学常规视导、安全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情况扣分，未完成整改一项扣1-1.5分，扣分不超过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G2.通报扣分 | 被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国家级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8分、1分、1.5分、2分，由相关科室负责提供依据(被区教育主管部门提醒谈话、约谈、批评教育累计3次算一次通报，以此类推)。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H.加分** | 获奖加分 | 详见加分细则。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附件4-3

大足区初中2020-2021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考核**  **方式** | **牵头考核单位** | **配合考核单位**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A.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8分）** | A1.党建常规工作  （5分） | 1.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机制（3分）  ①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书记述职报告将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重要内容。（0.3分）  ②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执行。（0.3分）  ③强化思政工作，有加强思政工作队伍、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⑤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0.3分）  ⑥深入推进少先队和共青团改革工作（1.5分）。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0.1分，举行建队式和离队入团仪式0.2分，规范成立少工委0.1分，少先队推优入团0.1分，初一初二少先队活动课每周一课时0.1分，开展中队辅导员和团建指导员培训0.1分，规范召开少代会、团代会、学代会0.3分，规范建立团校0.2分，建立团队活动室0.1分，以学校党组织名义出台共青团改革方案0.1分。团队工作纳入学校党建督导考核0.1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推进党组织生活严肃规范（1分）  ①全年支委（党委、总支）会议不少于12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党课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1分。  ②全年支部主题党日共计12次，相关印证资料按“六有”要求整理，每少一次扣0.1分。  ③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及时公示评议结果、整改台账，每少一项扣0.1分。  ④区管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按要求召开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少一次扣0.1分。 | 现场  考核 |
| 3.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1分）  ①建立健全党组织各类职责制度，内容及时更新。（0.2分）  ②党建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分类归档。（0.2分）  ③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0.2分）  ④注重校园党建（含团建、队建）文化建设。（0.2分）  ⑤党组织公示栏项目齐全，公示内容及时更新。（0.2分） | 现场  考核 |
| A2.专项主题学习教育  （3分） | 1.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分）  ①“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0.5分）：①活跃度90%以上0.2分，70%-90%0.1分，其余0分；②人均积分30分以上0.3分，22-30分0.2分，其余0分。  ②常态化参加学习教育（0.5分）：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请假除外），参学率达100%计0.5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①过程考核；②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①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有明确的学习教育计划、任务清单等。（0.3分）  ②每个党支部、党员征订有学习教育资料，并坚持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0.5分）  ③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全校党员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④“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0.2分）  ⑤开展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学习教育全校性学生活动2次以上。（0.5分） | 现场  考核 |
| A3.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  （2分） | 1.信息报送（0.5分）：在教委官网“学校动态”中采用12条及以上记0.5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2.公众号管理（0.2分）：发布原创信息内容20条，不足按比例计分。  3.信息采用（0.9分）：区教委官网（焦点图片、工作动态）或官微综合采用每条计0.05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1分；市教委综合采用每条计0.1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2分；完成区教委办公室约稿每条计0.1分。  4.舆情信息（0.4分）：区教委采用6条计0.4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A4.人事人才工作  （4分） | 1.常规管理（1.6分）  ①按时上报各类人事表册，错误率低于1%（0.3分）；错误率高出1%、或不及时每次扣0.1分。  ②完成教师评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教师资格注册工作。（0.3分）  ③按要求完成临聘人员管理（合同、保险、付薪等）工作。（0.6分）  ④教师队伍保持安全稳定。（0.4分） | ①②④过程考核；③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人事科 |  |  |
| 2.专业成长（2分）  ①依据好老师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紧扣教师“三五七”成长规律）。（0.4分）  ②按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培训，完成师德建设规定内容学习，每学期开展校本培训2次、校际交流学习1次，每学年组织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基本功、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技能比赛活动各1次。（0.8分）  ③近两学年每新评一名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专家、骨干校长、名校长及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计0.1分，每新评一名市级的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学科教学名师及学科带头人计0.2分。（0.8分） | ①②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3.学历提高（0.4分）：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小学、初中、普高、职高教师本科学历分别达95%、46%、76%、95%、95%，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2分。 | 过程  考核 |
| A5.干部队伍建设  （1分）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0.5分） 2.班子合力和战斗力强，示范带领作用明显。（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A6.党风廉政、反腐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  （3分) |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少一次扣0.5分；  2.无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扣0.3分；  3.建立“四种形态”工作台账，未建台账扣0.4分；  4.对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人员至少约谈1次，少一人次扣0.2分；  5.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少一次扣0.4分；  6.重要节假日开展作风建设提醒教育，少一次扣0.5分；  7.未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扣0.3分；  8.违反“大足教工委〔2017〕78号”通知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11种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计0分。(该3分扣完为止) | 1-7现场考核；8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B.教育教学**  **（52分）** | B1.立德树人及全面发展  （10分） | 1.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办学目标，将德育、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以下简称各育）纳入学校党组织及年度工作计划，各育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 0.5 分）  2.按《重庆市普通中小学课程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各育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每两周至少1课时课程，每学期不少于10课时），配齐各育专兼职教师，落实各育常规管理。（1分）  3.积极参加各级各育工作会议、培训和活动（1 分）。其中缺席一次扣 0.1 分，承办区教委组织的各育活动每次得 0.1 分，合计不超过 0.3 分；  4.按要求参加大足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0.5 分）。其中报送资料得 0.3 分，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得0.1分，实地点位学校得 0.1 分，如在中央文明办、区创文办检查中，造成教育系统创文工作失分的，该项不得分。  5.严格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建立健全课余训练和竞赛机制，开展好春、秋季学生运动会并积极参加区级及以上体育竞赛。（2分）  6.做好《中小学学校体育评估工作》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稳步提升优良率并达到市级要求。体考实行倒扣分制，体育考试成绩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及以上者，扣 0.1 分。（0.5分）  7.建立音乐、美术测评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和教育实践活动，并有特色项目。（1分）  8.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及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工作到位。（0.8分）  9.深入推进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积极争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0.2 分）  10.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强化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目标责任制，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该项不得分。（ 0.5 分）  11.全面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完成控制学生近视率达到0.5%的下降标准。（ 0.5 分）  12.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每学期对家长至少进行1次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告知学生家长。每学期至少对全体师生进行1次心理健康筛查，并建立完备的师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发现心理异常的师生进行实时监测和个别心理辅导，并根据需要及时转介医学治疗。（1分）  13.按标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的设施、设备，设立心理辅导中心（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10小时。（0.5分） | 1、2、13现场考核；  3-12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德体卫艺科 |  |  |
| B2.教学管理及科研  （2分） | 按照初中教学管理视导及相关考核细则计算分值（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3.教育信息化及功能室应用  （2分） | 1.教职员工在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应用中，无网络安全责任事故通报。(0.1分)  2.学校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及时，每周至少更新2篇文章。（0.2分）  3.班班通、六大功能室多媒体能正常使用。（0.1分）  4.设备干净整洁，并能正常服务于常规的教育教学。（0.1分）  5.做好“中小学设备管理系统、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填报、更新与维护。（0.4分）  6.使用大足区中小学图书管理系统开展图书借阅、使用重庆市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开展数字图书阅读。（0.2分）  7.按要求做好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2.0的相关项目工作。（0.2分）  8.组织师生参加各项大赛活动。（0.4分）  9.按要求派人参加各项培训。（0.1分）  10.按时参会、按时上交资料。（0.2分） | 2-4现场考核；  1、5-10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4.教育质量（38分） | 1.三年巩固率（1分）：未达到97%的，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2.合格率（6分）：七、八、九年级监测各2分，以学年初在籍毕业生定案人数为准，学生合格人数（指学生各学科考试总分达到考试总分值的60%）的比例，未达到60%的学校，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3.优生率（6分）：七、八、九年级监测各2分，以学年初学籍定案人数为准，对监测成绩总分达到优秀（80%）的学生比例进行排名计算，第1-5名计2分，第6-10名计1.8分, 第11-15名计1.5分，第16-20名计1分，第21名以后计0.5分,若该项比例为0，则计0分；  4.平均分（6分）：以学年初学籍定案人数为准，对各年级监测成绩总平均分排名与本年级上学年总平均分排名进行比较,首先按各年级上学年名次分段计基础分，第一段（1-6名）计5分，第二段（7-12名）计4分，第三段（13-18名）计3分，第四段（19-24名）计2分，第五段（25名以后）计1分，然后计各年级本学年与上学年相比排名变化分，每提高一个名次加0.5分(直至总分6分)，每降一个名次扣0.3分(直至扣完此项6分为止)；  5.招生完成率（1分）：以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完成95%计1分，未完成的，每低1%扣0.2分；超出下达招生计划的5%以上部分的，每超1%扣0.2分（扣完此项得分为止），因特殊原因经区教委同意超过招生指标的不扣分。  6.普高、职高送生完成率（2分）：以下达的普高、职高送生任务为准，完成的计2分。未完成的，每低1%扣0.2分（扣完此项得分为止）。  7.优生送生完成率（6分）：学校九年级毕业生在每年抽考中名列全区前1000名的学生，送到本区内学校就读的人数达90%以上，该项得6分；低于90%每少送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8.能力素养测查及问卷调查（10分）：总分100分，分别按8:2计算分值，然后换算成10分。  9.新生年级平均班额（新生年级总人数/新生年级总班数）未经教委同意擅自超过标准班额，每超过1人在教育质量考核总分中扣0.5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5分）；办学行为不规范，被群众投诉，查实后一次扣0.1-0.7；未按时完成教育教学管理资料的每次扣0.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C.安全稳定信访**  **（11分）** | C1.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  （9分） |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法治工作目标考核评估细则》（见附件4-10），对学校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进行评分并折算分值，其中安全稳定（8分）；法治教育（1分）。 | 见附件4-10 | 考核办 | 安稳办 |  |  |
| C2.信访工作  (2分) | 1.因学校、干部、教职工工作不到位造成上访和不良影响的，一人(件)次扣0.5分； 2.教职工越级上访一人(件)次扣0.5分； 3.教职工缠访闹访集访,一件次扣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D.教育政务**  **（8分）** | D1.政令畅通  (1分） | 1.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和区教委决定的重要事项措施不力，被通报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3分。 2.未按要求上报重要会议、领导调研等材料的每次扣0.1分。 3.未按要求参加区教委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 4.日常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1分；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3分，无领导带班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D2.学校发展  (1分) | 1.学校建设项目违反建设程序等规定，视其程度扣0.1-1分； 2.年初事业统计报表不合格，或不按时上交，视其程度扣0.1-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发规科 |  |  |
| D3.后勤财务管理  （1.5分） | 1.按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资料和单位用款计划，报销票据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按时完成各类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问题并上报资料（0.5分）  2.食堂采购程序规范，询价、采购、验收、入库、出库管理记录资料，出入库纳入会计核算;行政、食堂账务每年公示2次及以上。（0.5分）  3.收费资金按时解缴并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无违规收费；无违规补课行为，无违规发放津补贴；（0.3分）  4.当年固定资产增减台账，当年资产盘点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报损资料；（0.2分）  扣分说明：第1小项（按时上报各类财务资料）由财务科和财务后勤中心考核占0.3分，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考核占0.2分；第2项账务每年未公示2次及以上扣0.2分；第3小项查实一次扣0.2分；其余每个事项查实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3过程考核；2、4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财务科 |  |  |
| D4.家校共育、社区教育及关工委退教协工作  （1.5分） | 1.家校共育（0.5分）  ①建立家长学校。（0.1分）  ②成立各级家委会。（0.1分）  ③每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0.1分）  ④每期根据学段拟定家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0.2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妇工委 |  |  |
| 2.社区教育（0.5分）  ①组织机构及制度健全。（0.1分）  ②每年新开设常规课程不少于1门，每门课程学员人数不少于20人，累计在册学员不少于300人。（0.1分）  ③指导（村）社区学习中心开展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0.1分）  ④每年组织开展大型活动不少于2次。（0.1分）  ⑤每年至少新增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百姓学习之星、特色课程建设、学习型团队1项。（0.1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职成科 |  |  |
| 3.关工委退教协工作（0.5分）  ①与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0.2分）  ②健全组织体系，有必要的经费保障。（0.1分）  ③活动开展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服务老同志“五个老有”。（0.1分）  ④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有特色。（0.1分） | ①②现场考核；③④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关工委退教协 |  |  |
| D5.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3分） | 1.组织领导及基础工作  ①成立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统筹推进工作实施，未成立扣0.1分。  ②制定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各类工作方案和制度，未制定扣0.1分，不具体扣0.05分。  ③学校班子每期召开教育扶贫工作专项会2次以上，有会议记录可查，每差一次扣0.1分。  ④及时更新市、区资助系统、学籍系统（控辍保学系统）和扶贫系统，更新不及时，每次扣0.05分。  ⑤及时上报区教委扶贫文件、通知等要求的材料，不及时每次扣0.1分，上报错误每处扣0.05分。  ⑥干部教师知晓扶贫政策，随机访谈5人，每错1项扣0.1分。 | ①②③⑥现场考核；④⑤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扶贫办资助中心 |  |  |
| 2.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①每学期开展一次大家访，并有佐证资料，每少家访一名学生扣0.05分。  ②辖区内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辍学每人扣1分，有非建档立卡子女辍学每人扣0.5分。 | ①现场考核；②过程考核 |
| 3.精准资助  ①深入宣传教育扶贫政策，无宣传佐证材料或不齐全扣0.1分。  ②学生资助工作未纳入班主任考核扣0.1分。  ③贫困学生资助信息上报错误一处扣0.1分，建档立卡学生漏助一人扣1分，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错助漏助一人扣0.3分。  ④严格执行四次公示制度（公示初审受助对象名单、公示复审后确定的受助对象名单、公示资金下达文件、公示资金签领发放明细），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存档，一次未公示扣0.1分。  ⑤资助金发放规范，发放名册须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否则每处扣0.05分。 | ①②④⑤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4.以上工作被区教委大会或书面通报批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 **E.片区学校日常管理**  **（5分）** | E1.学区办管理  （3分） | 1.上交学区办各项资料不按时、不规范或质量差，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2.未按要求参加学区办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不遵守会场或活动纪律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0.5分） 3.学区办在常规视导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学校管理不规范的每件次扣0.1分，教职工有违常规工作要求的每件次扣0.1分，有违师德师风和职业规范或有安全稳定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现象的，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4.拒不接受或不承担经学区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的任务，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0.5分） | 过程  考核 | 学区办 | 考核办 |  |  |
| E2.督导工作  （2分） | 1.按规定设立督导机构配备督导人员。（0.2分） 2.学校经常性督导资料齐全（0.3分），按时向片区督导办上交自查报告表册等（0.2分），将督导结果纳入学校的各项考核中（0.3分）。 3.认真整改责任督学或上级督导人员对本校提出的问题，有整改台账（0.2分），完成整改（0.8分），整改不彻底酌情扣分。 | 1、2过程考核；3现场考核 | 学区办 | 督导室 |  |  |
| **F.教育督导及满意度调查**  **（6分）** | F1.教育督导（3分） | 区级以上各类专项督导每次督导和复查结果按优100％，良80％，中60％，差40％计算考核分。每次专项督导记分为：3分÷本年度全区专项督导总次数×当次专项督导或复查的等次百分比。各次专项督导得分之和计算总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F2.办学质量满意度调查  （3分） | 访问人大代表、社区代表、随机抽取家长代表等共计20人，核定其满意度得分：一个满意得0.15分，一个基本满意得0.1分，不满意不得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G.扣分** | G1.问题整改扣分 | 大型检查、专项督导、教学常规视导、安全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情况扣分，未完成整改一项扣1-1.5分，扣分不超过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G2.通报扣分 | 被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国家级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8分、1分、1.5分、2分，由相关科室负责提供依据(被区教育主管部门提醒谈话、约谈、批评教育累计3次算一次通报，以此类推)。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H.加分** | 获奖加分 | 详见加分细则。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附件4-4

大足区高中2020-2021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考核**  **方式** | **牵头考核单位** | **配合考核单位**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A.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8分）** | A1.党建常规工作  （5分） | 1.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机制（3分）  ①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书记述职报告将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重要内容。（0.3分）  ②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执行。（0.3分）  ③强化思政工作，有加强思政工作队伍、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⑤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0.3分）  ⑥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1.5分）：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0.2分，举行入团仪式和成人仪式0.2分，规规范召开团代会、学代会0.2分，规范建立团校0.3分，建立团员活动室0.2分，以学校党组织名义出台共青团改革方案0.2分。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建督导考核0.2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推进党组织生活严肃规范（1分）  ①全年支委（党委、总支）会议不少于12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党课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1分。  ②全年支部主题党日共计12次，相关印证资料按“六有”要求整理，每少一次扣0.1分。  ③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及时公示评议结果、整改台账，每少一项扣0.1分。  ④区管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按要求召开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少一次扣0.1分。 | 现场  考核 |
| 3.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1分）  ①建立健全党组织各类职责制度，内容及时更新。（0.2分）  ②党建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分类归档。（0.2分）  ③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0.2分）  ④注重校园党建（含团建）文化建设。（0.2分）  ⑤党组织公示栏项目齐全，公示内容及时更新。（0.2分） | 现场  考核 |
| A2.专项主题学习教育  （3分） | 1.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分）  ①“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0.5分）：①活跃度90%以上0.2分，70%-90%0.1分，其余0分；②人均积分30分以上0.3分，22-30分0.2分，其余0分。  ②常态化参加学习教育（0.5分）：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请假除外），参学率达100%计0.5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①过程考核；②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①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有明确的学习教育计划、任务清单等。（0.3分）  ②每个党支部、党员征订有学习教育资料，并坚持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0.5分）  ③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全校党员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④“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0.2分）  ⑤开展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学习教育全校性学生活动2次以上。（0.5分） | 现场  考核 |
| A3.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  （2分） | 1.信息报送（0.5分）：在教委官网“学校动态”中采用12条及以上记0.5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2.公众号管理（0.2分）：发布原创信息内容20条，不足按比例计分。  3.信息采用（0.9分）：区教委官网（焦点图片、工作动态）或官微综合采用每条计0.05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1分；市教委综合采用每条计0.1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2分；完成区教委办公室约稿每条计0.1分。  4.舆情信息（0.4分）：区教委采用6条计0.4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A4.人事人才工作  （4分） | 1.常规管理（1.6分）  ①按时上报各类人事表册，错误率低于1%（0.3分）；错误率高出1%、或不及时每次扣0.1分。  ②完成教师评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教师资格注册工作。（0.3分）  ③按要求完成临聘人员管理（合同、保险、付薪等）工作。（0.6分）  ④教师队伍保持安全稳定。（0.4分） | ①②④过程考核；③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人事科 |  |  |
| 2.专业成长（2分）  ①依据好老师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紧扣教师“三五七”成长规律）。（0.4分）  ②按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培训，完成师德建设规定内容学习，每学期开展校本培训2次、校际交流学习1次，每学年组织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基本功、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技能比赛活动各1次。（0.8分）  ③近两学年每新评一名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专家、骨干校长、名校长及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计0.1分，每新评一名市级的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学科教学名师及学科带头人计0.2分。（0.8分） | ①②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3.学历提高（0.4分）：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小学、初中、普高、职高教师本科学历分别达95%、46%、76%、95%、95%，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2分。 | 过程  考核 |
| A5.干部队伍建设  （1分）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0.5分） 2.班子合力和战斗力强，示范带领作用明显。（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A6.党风廉政、反腐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  （3分) |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少一次扣0.5分；  2.无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扣0.3分；  3.建立“四种形态”工作台账，未建台账扣0.4分；  4.对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人员至少约谈1次，少一人次扣0.2分；  5.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少一次扣0.4分；  6.重要节假日开展作风建设提醒教育，少一次扣0.5分；  7.未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扣0.3分；  8.违反“大足教工委〔2017〕78号”通知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11种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计0分。(该3分扣完为止) | 1-7现场考核；8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B.教育教学**  **（52分）** | B1.立德树人及全面发展  （10分） | 1.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办学目标，将德育、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以下简称各育）纳入学校党组织及年度工作计划，各育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 0.5 分）  2.按《重庆市普通中小学课程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各育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每两周至少1课时课程，每学期不少于10课时），配齐各育专兼职教师，落实各育常规管理。（1分）  3.积极参加各级各育工作会议、培训和活动（1 分）。其中缺席一次扣 0.1 分，承办区教委组织的各育活动每次得 0.1 分，合计不超过 0.3 分；  4.按要求参加大足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0.5 分）。其中报送资料得 0.3 分，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得0.1分，实地点位学校得 0.1 分，如在中央文明办、区创文办检查中，造成教育系统创文工作失分的，该项不得分。  5.严格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建立健全课余训练和竞赛机制，开展好春、秋季学生运动会并积极参加区级及以上体育竞赛。（2分）  6.做好《中小学学校体育评估工作》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稳步提升优良率并达到市级要求。体考实行倒扣分制，体育考试成绩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及以上者，扣 0.1 分。（0.5分）  7.建立音乐、美术测评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和教育实践活动，并有特色项目。（1分）  8.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及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工作到位。（0.8分）  9.深入推进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积极争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0.2 分）  10.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强化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目标责任制，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该项不得分。（ 0.5 分）  11.全面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完成控制学生近视率达到0.5%的下降标准。（ 0.5 分）  12.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每学期对家长至少进行1次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告知学生家长。每学期至少对全体师生进行1次心理健康筛查，并建立完备的师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发现心理异常的师生进行实时监测和个别心理辅导，并根据需要及时转介医学治疗。（1分）  13.按标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的设施、设备，设立心理辅导中心（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10小时。（0.5分） | 1、2、13现场考核；  3-12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德体卫艺科 |  |  |
| B2.教学管理及科研  （2分） | 按照高中教学管理视导及相关考核细则计算分值（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3.教育信息化及功能室应用  （2分） | 1.教职员工在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应用中，无网络安全责任事故通报。(0.1分)  2.学校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及时，每周至少更新2篇文章。（0.2分）  3.班班通、六大功能室多媒体能正常使用。（0.1分）  4.设备干净整洁，并能正常服务于常规的教育教学。（0.1分）  5.做好“中小学设备管理系统、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填报、更新与维护。（0.4分）  6.使用大足区中小学图书管理系统开展图书借阅、使用重庆市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开展数字图书阅读。（0.2分）  7.按要求做好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2.0的相关项目工作。（0.2分）  8.组织师生参加各项大赛活动。（0.4分）  9.按要求派人参加各项培训。（0.1分）  10.按时参会、按时上交资料。（0.2分） | 2-4现场考核；  1、5-10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4.教育质量（38分） | 1.计划招生（4分）：以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完成计划人数的90%至103%之间得4分。低于计划人数90%的，每低1%扣0.1分；未经同意，高于计划人数103%的，每高出1%扣0.5分；“互挖已经招录的学生”，每发现一人扣0.1分，扣完为止。  2.学年巩固率（4分）：以上学年初的高一、高二学生人数与本学年初的高二、高三学生人数为准，大足中学、城南中学巩固率达到96%得4分，双桥中学、大足一中、大足二中达到92%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3.学业水平考试质量（4分）：大足中学、城南中学合格率达到96%得4分，双桥中学、大足一中、大足二中合格率达到90%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4.高考目标（11分）  （1）特殊类型资格线上线人数（6分）：完成基本目标、奋斗目标、拼搏目标分别得3、4.5、6分。未完成基本目标的得1分，完成拼搏目标及以上得6分。 （2）本科上线人数（5分）：完成基本目标、奋斗目标、拼搏目标分别得3、4、5分。未完成基本目标的得1分，完成拼搏目标及以上得5分。  5.质量提升（15分）  （1）此项考查高考纯文化特殊类型资格线上线人数与去年一本上线人数的对比，保持得6分。大足中学、城南中学每增长1人加0.05分，每减少1人减0.05分；双桥中学、大足一中、大足二中每增长1人加0.1分，每减少1人减0.1分。此项得分最少0分，最多9分。  （2）此项考查高考纯文化本科上线率与上一年的对比，保持得4分。每增长1%加0.1分，每减少1%减0.1分。此项得分最少0分，最多6分。 6.扣分项目（最多不超过5分）。  （1）大班额：高一年级未经同意超过标准班额，每超过1人扣0.5分。 （2）信访投诉：因不规范办学，被群众投诉，查实后每次扣0.1-0.7分。  （3）上传下达：未按时上交教学、科研的相关资料，未按时落实相关工作安排等，每次扣0.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C.安全稳定信访**  **（11分）** | C1.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  （9分） |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法治工作目标考核评估细则》（见附件4-10），对学校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进行评分并折算分值，其中安全稳定（8分）；法治教育（1分）。 | 见附件4-10 | 考核办 | 安稳办 |  |  |
| C2.信访工作  (2分) | 1.因学校、干部、教职工工作不到位造成上访和不良影响的，一人(件)次扣0.5分； 2.教职工越级上访一人(件)次扣0.5分； 3.教职工缠访闹访集访,一件次扣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D.教育政务**  **（8分）** | D1.政令畅通  (1分） | 1.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和区教委决定的重要事项措施不力，被通报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3分。 2.未按要求上报重要会议、领导调研等材料的每次扣0.1分。 3.未按要求参加区教委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 4.日常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1分；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3分，无领导带班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D2.学校发展  (1分) | 1.学校建设项目违反建设程序等规定，视其程度扣0.1-1分； 2.年初事业统计报表不合格，或不按时上交，视其程度扣0.1-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发规科 |  |  |
| D3.后勤财务管理  （1.5分） | 1.按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资料和单位用款计划，报销票据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按时完成各类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问题并上报资料（0.5分）  2.食堂采购程序规范，询价、采购、验收、入库、出库管理记录资料，出入库纳入会计核算;行政、食堂账务每年公示2次及以上。（0.5分）  3.收费资金按时解缴并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无违规收费；无违规补课行为，无违规发放津补贴；（0.3分）  4.当年固定资产增减台账，当年资产盘点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报损资料；（0.2分）  扣分说明：第1小项（按时上报各类财务资料）由财务科和财务后勤中心考核占0.3分，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考核占0.2分；第2项账务每年未公示2次及以上扣0.2分；第3小项查实一次扣0.2分；其余每个事项查实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3过程考核；2、4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财务科 |  |  |
| D4.家校共育、社区教育及关工委退教协工作  （1.5分） | 1.家校共育（0.5分）  ①建立家长学校。（0.1分）  ②成立各级家委会。（0.1分）  ③每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0.1分）  ④每期根据学段拟定家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0.2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妇工委 |  |  |
| 2.社区教育（0.5分）  ①组织机构及制度健全。（0.1分）  ②每年新开设常规课程不少于1门，每门课程学员人数不少于20人，累计在册学员不少于300人。（0.1分）  ③指导（村）社区学习中心开展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0.1分）  ④每年组织开展大型活动不少于2次。（0.1分）  ⑤每年至少新增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百姓学习之星、特色课程建设、学习型团队1项。（0.1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职成科 |  |  |
| 3.关工委退教协工作（0.5分）  ①与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0.2分）  ②健全组织体系，有必要的经费保障。（0.1分）  ③活动开展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服务老同志“五个老有”。（0.1分）  ④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有特色。（0.1分） | ①②现场考核；③④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关工委退教协 |  |  |
| D5.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3分） | 1.组织领导及基础工作  ①成立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统筹推进工作实施，未成立扣0.1分。  ②制定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各类工作方案和制度，未制定扣0.1分，不具体扣0.05分。  ③学校班子每期召开教育扶贫工作专项会2次以上，有会议记录可查，每差一次扣0.1分。  ④及时更新市、区资助系统、学籍系统（控辍保学系统）和扶贫系统，更新不及时，每次扣0.05分。  ⑤及时上报区教委扶贫文件、通知等要求的材料，不及时每次扣0.1分，上报错误每处扣0.05分。  ⑥干部教师知晓扶贫政策，随机访谈5人，每错1项扣0.1分。 | ①②③⑥现场考核；④⑤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扶贫办资助中心 |  |  |
| 2.每学期开展一次大家访，并有佐证资料，每少家访一名学生扣0.05分。 | 现场  考核 |
| 3.精准资助  ①深入宣传教育扶贫政策，无宣传佐证材料或不齐全扣0.1分。  ②学生资助工作未纳入班主任考核扣0.1分。  ③贫困学生资助信息上报错误一处扣0.1分，建档立卡学生漏助一人扣1分，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错助漏助一人扣0.3分。  ④严格执行四次公示制度（公示初审受助对象名单、公示复审后确定的受助对象名单、公示资金下达文件、公示资金签领发放明细），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存档，一次未公示扣0.1分。  ⑤资助金发放规范，发放名册须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否则每处扣0.05分。 | ①②④⑤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4.以上工作被区教委大会或书面通报批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 **E.片区学校日常管理**  **（5分）** | E1.学区办管理  （3分） | 1.上交学区办各项资料不按时、不规范或质量差，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2.未按要求参加学区办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不遵守会场或活动纪律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0.5分） 3.学区办在常规视导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学校管理不规范的每件次扣0.1分，教职工有违常规工作要求的每件次扣0.1分，有违师德师风和职业规范或有安全稳定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现象的，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4.拒不接受或不承担经学区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的任务，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0.5分） | 过程  考核 | 学区办 | 考核办 |  |  |
| E2.督导工作  （2分） | 1.按规定设立督导机构配备督导人员。（0.2分） 2.学校经常性督导资料齐全（0.3分），按时向片区督导办上交自查报告表册等（0.2分），将督导结果纳入学校的各项考核中（0.3分）。 3.认真整改责任督学或上级督导人员对本校提出的问题，有整改台账（0.2分），完成整改（0.8分），整改不彻底酌情扣分。 | 1、2过程考核；3现场考核 | 学区办 | 督导室 |  |  |
| **F.教育督导及满意度调查**  **（6分）** | F1.教育督导（3分） | 区级以上各类专项督导每次督导和复查结果按优100％，良80％，中60％，差40％计算考核分。每次专项督导记分为：3分÷本年度全区专项督导总次数×当次专项督导或复查的等次百分比。各次专项督导得分之和计算总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F2.办学质量满意度调查  （3分） | 访问人大代表、社区代表、随机抽取家长代表等共计20人，核定其满意度得分：一个满意得0.15分，一个基本满意得0.1分，不满意不得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G.扣分** | G1.问题整改扣分 | 大型检查、专项督导、教学常规视导、安全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情况扣分，未完成整改一项扣1-1.5分，扣分不超过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G2.通报扣分 | 被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国家级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8分、1分、1.5分、2分，由相关科室负责提供依据(被区教育主管部门提醒谈话、约谈、批评教育累计3次算一次通报，以此类推)。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H.加分** | 获奖加分 | 详见加分细则。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附件4-5

大足区职教中心2020-2021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考核**  **方式** | **牵头考核单位** | **配合考核单位**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A.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8分）** | A1.党建常规工作  （5分） | 1.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机制（3分）  ①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书记述职报告将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重要内容。（0.3分）  ②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执行。（0.3分）  ③强化思政工作，有加强思政工作队伍、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⑤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0.3分）  ⑥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1.5分）：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0.2分，举行入团仪式和成人仪式0.2分，规规范召开团代会、学代会0.2分，规范建立团校0.3分，建立团员活动室0.2分，以学校党组织名义出台共青团改革方案0.2分。共青团工作纳入学校党建督导考核0.2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推进党组织生活严肃规范（1分）  ①全年支委（党委、总支）会议不少于12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党课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1分。  ②全年支部主题党日共计12次，相关印证资料按“六有”要求整理，每少一次扣0.1分。  ③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及时公示评议结果、整改台账，每少一项扣0.1分。  ④区管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按要求召开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少一次扣0.1分。 | 现场  考核 |
| 3.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1分）  ①建立健全党组织各类职责制度，内容及时更新。（0.2分）  ②党建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分类归档。（0.2分）  ③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0.2分）  ④注重校园党建（含团建）文化建设。（0.2分）  ⑤党组织公示栏项目齐全，公示内容及时更新。（0.2分） | 现场  考核 |
| A2.专项主题学习教育  （3分） | 1.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分）  ①“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0.5分）：①活跃度90%以上0.2分，70%-90%0.1分，其余0分；②人均积分30分以上0.3分，22-30分0.2分，其余0分。  ②常态化参加学习教育（0.5分）：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请假除外），参学率达100%计0.5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①过程考核；②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①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有明确的学习教育计划、任务清单等。（0.3分）  ②每个党支部、党员征订有学习教育资料，并坚持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0.5分）  ③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全校党员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④“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0.2分）  ⑤开展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学习教育全校性学生活动2次以上。（0.5分） | 现场  考核 |
| A3.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  （2分） | 1.信息报送（0.5分）：在教委官网“学校动态”中采用12条及以上记0.5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2.公众号管理（0.2分）：发布原创信息内容20条，不足按比例计分。  3.信息采用（0.9分）：区教委官网（焦点图片、工作动态）或官微综合采用每条计0.05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1分；市教委综合采用每条计0.1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2分；完成区教委办公室约稿每条计0.1分。  4.舆情信息（0.4分）：区教委采用6条计0.4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A4.人事人才工作  （4分） | 1.常规管理（1.6分）  ①按时上报各类人事表册，错误率低于1%（0.3分）；错误率高出1%、或不及时每次扣0.1分。  ②完成教师评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教师资格注册工作。（0.3分）  ③按要求完成临聘人员管理（合同、保险、付薪等）工作。（0.6分）  ④教师队伍保持安全稳定。（0.4分） | ①②④过程考核；③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人事科 |  |  |
| 2.专业成长（2分）  ①依据好老师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紧扣教师“三五七”成长规律）。（0.4分）  ②按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培训，完成师德建设规定内容学习，每学期开展校本培训2次、校际交流学习1次，每学年组织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基本功、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技能比赛活动各1次。（0.8分）  ③近两学年每新评一名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专家、骨干校长、名校长及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计0.1分，每新评一名市级的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学科教学名师及学科带头人计0.2分。（0.8分） | ①②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3.学历提高（0.4分）：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小学、初中、普高、职高教师本科学历分别达95%、46%、76%、95%、95%，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2分。 | 过程  考核 |
| A5.干部队伍建设  （1分）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0.5分） 2.班子合力和战斗力强，示范带领作用明显。（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A6.党风廉政、反腐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  （3分) |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少一次扣0.5分；  2.无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扣0.3分；  3.建立“四种形态”工作台账，未建台账扣0.4分；  4.对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人员至少约谈1次，少一人次扣0.2分；  5.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少一次扣0.4分；  6.重要节假日开展作风建设提醒教育，少一次扣0.5分；  7.未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扣0.3分；  8.违反“大足教工委〔2017〕78号”通知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11种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计0分。(该3分扣完为止) | 1-7现场考核；8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B.教育教学**  **（52分）** | B1.立德树人及全面发展  （10分） | 1.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办学目标，将德育、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以下简称各育）纳入学校党组织及年度工作计划，各育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 0.5 分）  2.按《重庆市普通中小学课程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各育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每两周至少1课时课程，每学期不少于10课时），配齐各育专兼职教师，落实各育常规管理。（1分）  3.积极参加各级各育工作会议、培训和活动（1 分）。其中缺席一次扣 0.1 分，承办区教委组织的各育活动每次得 0.1 分，合计不超过 0.3 分；  4.按要求参加大足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0.5 分）。其中报送资料得 0.3 分，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得0.1分，实地点位学校得 0.1 分，如在中央文明办、区创文办检查中，造成教育系统创文工作失分的，该项不得分。  5.严格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建立健全课余训练和竞赛机制，开展好春、秋季学生运动会并积极参加区级及以上体育竞赛。（2分）  6.做好《中小学学校体育评估工作》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稳步提升优良率并达到市级要求。体考实行倒扣分制，体育考试成绩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及以上者，扣 0.1 分。（0.5分）  7.建立音乐、美术测评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和教育实践活动，并有特色项目。（1分）  8.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及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工作到位。（0.8分）  9.深入推进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积极争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0.2 分）  10.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强化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目标责任制，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该项不得分。（ 0.5 分）  11.全面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完成控制学生近视率达到0.5%的下降标准。（ 0.5 分）  12.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每学期对家长至少进行1次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告知学生家长。每学期至少对全体师生进行1次心理健康筛查，并建立完备的师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发现心理异常的师生进行实时监测和个别心理辅导，并根据需要及时转介医学治疗。（1分）  13.按标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的设施、设备，设立心理辅导中心（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10小时。（0.5分） | 1、2、13现场考核；  3-12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德体卫艺科 |  |  |
| B2.教学管理及科研  （2分） | 1.学校计划、考核方案详实、落实；学校文化氛围浓；（0.5分）  2.课程开设齐全；教学常规落实有规范、有检查；随堂听课达到要求；（0.5分）  3.学生对教学满意度达90%以上；学生精神面貌好，生活、学习习惯良好；体育锻炼、睡眠时间达标；（1分）  4.校本教研有机构、管理规范、有效果；有区级教研课题1个或校级教研课题2个及以上、且正常开展；（1分）  5.未按时上交教育教学管理资料的每次扣0.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3.教育信息化及功能室应用  （2分） | 1.教职员工在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应用中，无网络安全责任事故通报。(0.1分)  2.学校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及时，每周至少更新2篇文章。（0.2分）  3.班班通、六大功能室多媒体能正常使用。（0.1分）  4.设备干净整洁，并能正常服务于常规的教育教学。（0.1分）  5.做好“中小学设备管理系统、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填报、更新与维护。（0.4分）  6.使用大足区中小学图书管理系统开展图书借阅、使用重庆市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开展数字图书阅读。（0.2分）  7.按要求做好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2.0的相关项目工作。（0.2分）  8.组织师生参加各项大赛活动。（0.4分）  9.按要求派人参加各项培训。（0.1分）  10.按时参会、按时上交资料。（0.2分） | 2-4现场考核；  1、5-10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4.教育质量（38分） | 1.招生情况（4分）：以区教委下达的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为准，完成的计5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学籍管理（4分）：严格执行市区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办事程序，按要求完成任务。否则每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巩固率（3分）：一年级学生巩固率（）：巩固率达到85％及以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学生双证率（6分）：毕业年级参考学生双证率达到80％以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5.就业率（6分）：毕业年级学生（不含已经升学学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6.升学率（6分）：高考学生升学率达到90％（以当年参加对口高职考试人数为基数）及以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7.办学规范（6分）：学校每年按期完成质量年报工作、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方案，每项3分；未按期完成任务或被通报0分。 8.赛事获奖（3分）：参加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职师生技能大赛、中职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有获国家级、重庆市级、大足区级奖励者分别得3分、2分、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C.安全稳定信访**  **（11分）** | C1.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  （9分） |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法治工作目标考核评估细则》（见附件4-10），对学校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进行评分并折算分值，其中安全稳定（8分）；法治教育（1分）。 | 见附件4-10 | 考核办 | 安稳办 |  |  |
| C2.信访工作  (2分) | 1.因学校、干部、教职工工作不到位造成上访和不良影响的，一人(件)次扣0.5分； 2.教职工越级上访一人(件)次扣0.5分； 3.教职工缠访闹访集访,一件次扣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D.教育政务**  **（8分）** | D1.政令畅通  (1分） | 1.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和区教委决定的重要事项措施不力，被通报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3分。 2.未按要求上报重要会议、领导调研等材料的每次扣0.1分。 3.未按要求参加区教委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 4.日常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1分；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3分，无领导带班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D2.学校发展  (1分) | 1.学校建设项目违反建设程序等规定，视其程度扣0.1-1分； 2.年初事业统计报表不合格，或不按时上交，视其程度扣0.1-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发规科 |  |  |
| D3.后勤财务管理  （1.5分） | 1.按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资料和单位用款计划，报销票据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按时完成各类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问题并上报资料（0.5分）  2.食堂采购程序规范，询价、采购、验收、入库、出库管理记录资料，出入库纳入会计核算;行政、食堂账务每年公示2次及以上。（0.5分）  3.收费资金按时解缴并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无违规收费；无违规补课行为，无违规发放津补贴；（0.3分）  4.当年固定资产增减台账，当年资产盘点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报损资料；（0.2分）  扣分说明：第1小项（按时上报各类财务资料）由财务科和财务后勤中心考核占0.3分，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考核占0.2分；第2项账务每年未公示2次及以上扣0.2分；第3小项查实一次扣0.2分；其余每个事项查实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3过程考核；2、4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财务科 |  |  |
| D4.家校共育、社区教育及关工委退教协工作  （1.5分） | 1.家校共育（0.5分）  ①建立家长学校。（0.1分）  ②成立各级家委会。（0.1分）  ③每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0.1分）  ④每期根据学段拟定家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0.2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妇工委 |  |  |
| 2.社区教育（0.5分）  ①组织机构及制度健全。（0.1分）  ②每年新开设常规课程不少于1门，每门课程学员人数不少于20人，累计在册学员不少于300人。（0.1分）  ③指导（村）社区学习中心开展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0.1分）  ④每年组织开展大型活动不少于2次。（0.1分）  ⑤每年至少新增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百姓学习之星、特色课程建设、学习型团队1项。（0.1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职成科 |  |  |
| 3.关工委退教协工作（0.5分）  ①与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0.2分）  ②健全组织体系，有必要的经费保障。（0.1分）  ③活动开展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服务老同志“五个老有”。（0.1分）  ④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有特色。（0.1分） | ①②现场考核；③④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关工委退教协 |  |  |
| D5.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3分） | 1.组织领导及基础工作  ①成立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统筹推进工作实施，未成立扣0.1分。  ②制定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各类工作方案和制度，未制定扣0.1分，不具体扣0.05分。  ③学校班子每期召开教育扶贫工作专项会2次以上，有会议记录可查，每差一次扣0.1分。  ④及时更新市、区资助系统、学籍系统（控辍保学系统）和扶贫系统，更新不及时，每次扣0.05分。  ⑤及时上报区教委扶贫文件、通知等要求的材料，不及时每次扣0.1分，上报错误每处扣0.05分。  ⑥干部教师知晓扶贫政策，随机访谈5人，每错1项扣0.1分。 | ①②③⑥现场考核；④⑤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扶贫办资助中心 |  |  |
| 2.每学期开展一次大家访，并有佐证资料，每少家访一名学生扣0.05分。 | 现场  考核 |
| 3.精准资助  ①深入宣传教育扶贫政策，无宣传佐证材料或不齐全扣0.1分。  ②学生资助工作未纳入班主任考核扣0.1分。  ③贫困学生资助信息上报错误一处扣0.1分，建档立卡学生漏助一人扣1分，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错助漏助一人扣0.3分。  ④严格执行四次公示制度（公示初审受助对象名单、公示复审后确定的受助对象名单、公示资金下达文件、公示资金签领发放明细），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存档，一次未公示扣0.1分。  ⑤资助金发放规范，发放名册须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否则每处扣0.05分。 | ①②④⑤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4.以上工作被区教委大会或书面通报批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 **E.片区学校日常管理**  **（5分）** | E1.学区办管理  （3分） | 1.上交学区办各项资料不按时、不规范或质量差，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2.未按要求参加学区办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不遵守会场或活动纪律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0.5分） 3.学区办在常规视导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学校管理不规范的每件次扣0.1分，教职工有违常规工作要求的每件次扣0.1分，有违师德师风和职业规范或有安全稳定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现象的，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4.拒不接受或不承担经学区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的任务，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0.5分） | 过程  考核 | 学区办 | 考核办 |  |  |
| E2.督导工作  （2分） | 1.按规定设立督导机构配备督导人员。（0.2分） 2.学校经常性督导资料齐全（0.3分），按时向片区督导办上交自查报告表册等（0.2分），将督导结果纳入学校的各项考核中（0.3分）。 3.认真整改责任督学或上级督导人员对本校提出的问题，有整改台账（0.2分），完成整改（0.8分），整改不彻底酌情扣分。 | 1、2过程考核；3现场考核 | 学区办 | 督导室 |  |  |
| **F.教育督导及满意度调查**  **（6分）** | F1.教育督导（3分） | 区级以上各类专项督导每次督导和复查结果按优100％，良80％，中60％，差40％计算考核分。每次专项督导记分为：3分÷本年度全区专项督导总次数×当次专项督导或复查的等次百分比。各次专项督导得分之和计算总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F2.办学质量满意度调查  （3分） | 访问人大代表、社区代表、随机抽取家长代表等共计20人，核定其满意度得分：一个满意得0.15分，一个基本满意得0.1分，不满意不得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G.扣分** | G1.问题整改扣分 | 大型检查、专项督导、教学常规视导、安全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情况扣分，未完成整改一项扣1-1.5分，扣分不超过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G2.通报扣分 | 被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国家级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8分、1分、1.5分、2分，由相关科室负责提供依据(被区教育主管部门提醒谈话、约谈、批评教育累计3次算一次通报，以此类推)。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H.加分** | 获奖加分 | 详见加分细则。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附件4-6

大足区特教校2020-2021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考核**  **方式** | **牵头考核单位** | **配合考核单位**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A.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8分）** | A1.党建常规工作  （5分） | 1.健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机制（3分）  ①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书记述职报告将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重要内容。（0.3分）  ②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执行。（0.3分）  ③强化思政工作，有加强思政工作队伍、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3分）  ⑤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0.3分）  ⑥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工作（1.5分）：规范建立队室、红领巾广播站0.2分，规范成立少工委0.2分，规范召开少代会0.2分，少先队活动课每周一课时0.2分，开展红领巾争章0.2分，开展中队辅导员培训0.2分，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党建督导考核0.1分，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0.2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推进党组织生活严肃规范（1分）  ①全年支委（党委、总支）会议不少于12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党课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1分。  ②全年支部主题党日共计12次，相关印证资料按“六有”要求整理，每少一次扣0.1分。  ③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及时公示评议结果、整改台账，每少一项扣0.1分。  ④区管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按要求召开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少一次扣0.1分。 | 现场  考核 |
| 3.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1分）  ①建立健全党组织各类职责制度，内容及时更新。（0.2分）  ②党建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分类归档。（0.2分）  ③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0.2分）  ④注重校园党建（含队建）文化建设。（0.2分）  ⑤党组织公示栏项目齐全，公示内容及时更新。（0.2分） | 现场  考核 |
| A2.专项主题学习教育  （3分） | 1.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分）  ①“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0.5分）：①活跃度90%以上0.2分，70%-90%0.1分，其余0分；②人均积分30分以上0.3分，22-30分0.2分，其余0分。  ②常态化参加学习教育（0.5分）：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请假除外），参学率达100%计0.5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①过程考核；②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①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有明确的学习教育计划、任务清单等。（0.3分）  ②每个党支部、党员征订有学习教育资料，并坚持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0.5分）  ③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全校党员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④“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0.2分）  ⑤开展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学习教育全校性学生活动2次以上。（0.5分） | 现场  考核 |
| A3.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  （2分） | 1.信息报送（0.5分）：在教委官网“学校动态”中采用12条及以上记0.5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2.公众号管理（0.2分）：发布原创信息内容20条，不足按比例计分。  3.信息采用（0.9分）：区教委官网（焦点图片、工作动态）或官微综合采用每条计0.05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1分；市教委综合采用每条计0.1分，单条采用每条计0.2分；完成区教委办公室约稿每条计0.1分。  4.舆情信息（0.4分）：区教委采用6条计0.4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A4.人事人才工作  （4分） | 1.常规管理（1.6分）  ①按时上报各类人事表册，错误率低于1%（0.3分）；错误率高出1%、或不及时每次扣0.1分。  ②完成教师评职晋级、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教师资格注册工作。（0.3分）  ③按要求完成临聘人员管理（合同、保险、付薪等）工作。（0.6分）  ④教师队伍保持安全稳定。（0.4分） | ①②④过程考核；③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人事科 |  |  |
| 2.专业成长（2分）  ①依据好老师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发展计划（紧扣教师“三五七”成长规律）。（0.4分）  ②按要求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培训，完成师德建设规定内容学习，每学期开展校本培训2次、校际交流学习1次，每学年组织青年、中年教师专业基本功、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技能比赛活动各1次。（0.8分）  ③近两学年每新评一名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学专家、骨干校长、名校长及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计0.1分，每新评一名市级的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学科教学名师及学科带头人计0.2分。（0.8分） | ①②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3.学历提高（0.4分）：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小学、初中、普高、职高教师本科学历分别达95%、46%、76%、95%、95%，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02分。 | 过程  考核 |
| A5.干部队伍建设  （1分）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0.5分） 2.班子合力和战斗力强，示范带领作用明显。（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组干科 |  |  |
| A6.党风廉政、反腐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  （3分) |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少一次扣0.5分；  2.无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扣0.3分；  3.建立“四种形态”工作台账，未建台账扣0.4分；  4.对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人员至少约谈1次，少一人次扣0.2分；  5.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少一次扣0.4分；  6.重要节假日开展作风建设提醒教育，少一次扣0.5分；  7.未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扣0.3分；  8.违反“大足教工委〔2017〕78号”通知中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11种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计0分。(该3分扣完为止) | 1-7现场考核；8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B.教育教学**  **（52分）** | B1.立德树人及全面发展  （10分） | 1.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的办学目标，将德育、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以下简称各育）纳入学校党组织及年度工作计划，各育工作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 0.5 分）  2.按《重庆市普通中小学课程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各育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每两周至少1课时课程，每学期不少于10课时），配齐各育专兼职教师，落实各育常规管理。（1分）  3.积极参加各级各育工作会议、培训和活动（1 分）。其中缺席一次扣 0.1 分，承办区教委组织的各育活动每次得 0.1 分，合计不超过 0.3 分；  4.按要求参加大足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0.5 分）。其中报送资料得 0.3 分，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得0.1分，实地点位学校得 0.1 分，如在中央文明办、区创文办检查中，造成教育系统创文工作失分的，该项不得分。  5.严格执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建立健全课余训练和竞赛机制，开展好春、秋季学生运动会并积极参加区级及以上体育竞赛。（2分）  6.做好《中小学学校体育评估工作》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稳步提升优良率并达到市级要求。体考实行倒扣分制，体育考试成绩低于全区平均水平3%及以上者，扣 0.1 分。（0.5分）  7.建立音乐、美术测评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和教育实践活动，并有特色项目。（1分）  8.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及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工作到位。（0.8分）  9.深入推进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积极争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0.2 分）  10.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强化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目标责任制，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工作，确保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该项不得分。（ 0.5 分）  11.全面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完成控制学生近视率达到0.5%的下降标准。（ 0.5 分）  12.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每学期对家长至少进行1次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将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告知学生家长。每学期至少对全体师生进行1次心理健康筛查，并建立完备的师生心理健康档案。对发现心理异常的师生进行实时监测和个别心理辅导，并根据需要及时转介医学治疗。（1分）  13.按标准配备心理健康教育的设施、设备，设立心理辅导中心（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10小时。（0.5分） | 1、2、13现场考核；  3-12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德体卫艺科 |  |  |
| B2.教学管理及科研  （2分） | 1.教学管理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有教学计划、总结；（0.5分） 2.课程管理规范，教学常规落实；（0.5分） 3.注重培养学生生存技能，学生精神面貌较好，生活、学习习惯良好；（1分） 4.校本教研有机构，有实效；有区级教研课题1个或校级教研课题2个及以上、且正常开展。（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3.教育信息化及功能室应用  （2分） | 1.教职员工在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应用中，无网络安全责任事故通报。(0.1分)  2.学校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及时，每周至少更新2篇文章。（0.2分）  3.班班通、六大功能室多媒体能正常使用。（0.1分）  4.设备干净整洁，并能正常服务于常规的教育教学。（0.1分）  5.做好“中小学设备管理系统、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填报、更新与维护。（0.4分）  6.使用大足区中小学图书管理系统开展图书借阅、使用重庆市中小学数字图书馆开展数字图书阅读。（0.2分）  7.按要求做好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2.0的相关项目工作。（0.2分）  8.组织师生参加各项大赛活动。（0.4分）  9.按要求派人参加各项培训。（0.1分）  10.按时参会、按时上交资料。（0.2分） | 2-4现场考核；  1、5-10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B4.教育质量（38分） | 1.巩固率（8分）：达到98%计8分，每低1%扣1.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2.合格率（15分）：合格率达到85%计15分，每低1%扣1.5分。 3.毕业率（11分）：达到98%计11分，每低1%扣1.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4.巡回指导(4分) 选派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定期到特教点、随班就读学校巡回指导，为其提供教学资源。按好、较好、一般、差评价计分4分、3分、1分、0分。 5.扣分情况：办学行为不规范，被群众投诉，查实后，一次在教育质量总分总扣0.1-0.7分；未按时上交教育教学管理资料的每次扣0.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基教科 |  |  |
| **C.安全稳定信访**  **（11分）** | C1.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  （9分） |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法治工作目标考核评估细则》（见附件4-10），对学校安全稳定及法治教育进行评分并折算分值，其中安全稳定（8分）；法治教育（1分）。 | 见附件4-10 | 考核办 | 安稳办 |  |  |
| C2.信访工作  (2分) | 1.因学校、干部、教职工工作不到位造成上访和不良影响的，一人(件)次扣0.5分； 2.教职工越级上访一人(件)次扣0.5分； 3.教职工缠访闹访集访,一件次扣0.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纪检组 |  |  |
| **D.教育政务**  **（8分）** | D1.政令畅通  (1分） | 1.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和区教委决定的重要事项措施不力，被通报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3分。 2.未按要求上报重要会议、领导调研等材料的每次扣0.1分。 3.未按要求参加区教委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 4.日常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1分；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值班，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次扣0.3分，无领导带班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办公室 |  |  |
| D2.学校发展  (1分) | 1.学校建设项目违反建设程序等规定，视其程度扣0.1-1分； 2.年初事业统计报表不合格，或不按时上交，视其程度扣0.1-1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发规科 |  |  |
| D3.后勤财务管理  （1.5分） | 1.按时上报各类财务报表资料和单位用款计划，报销票据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按时完成各类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问题并上报资料（0.5分）  2.食堂采购程序规范，询价、采购、验收、入库、出库管理记录资料，出入库纳入会计核算;行政、食堂账务每年公示2次及以上。（0.5分）  3.收费资金按时解缴并及时报核算会计入账，无违规收费；无违规补课行为，无违规发放津补贴；（0.3分）  4.当年固定资产增减台账，当年资产盘点资料，固定资产报废报损资料；（0.2分）  扣分说明：第1小项（按时上报各类财务资料）由财务科和财务后勤中心考核占0.3分，财务专项检查整改台账考核占0.2分；第2项账务每年未公示2次及以上扣0.2分；第3小项查实一次扣0.2分；其余每个事项查实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1、3过程考核；2、4现场考核 | 考核办 | 财务科 |  |  |
| D4.家校共育、社区教育及关工委退教协工作  （1.5分） | 1.家校共育（0.5分）  ①建立家长学校。（0.1分）  ②成立各级家委会。（0.1分）  ③每期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0.1分）  ④每期根据学段拟定家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0.2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妇工委 |  |  |
| 2.社区教育（0.5分）  ①组织机构及制度健全。（0.1分）  ②每年新开设常规课程不少于1门，每门课程学员人数不少于20人，累计在册学员不少于300人。（0.1分）  ③指导（村）社区学习中心开展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0.1分）  ④每年组织开展大型活动不少于2次。（0.1分）  ⑤每年至少新增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百姓学习之星、特色课程建设、学习型团队1项。（0.1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职成科 |  |  |
| 3.关工委退教协工作（0.5分）  ①与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0.2分）  ②健全组织体系，有必要的经费保障。（0.1分）  ③活动开展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服务老同志“五个老有”。（0.1分）  ④主题教育读书活动有特色。（0.1分） | ①②现场考核；③④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教委关工委退教协 |  |  |
| D5.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3分） | 1.组织领导及基础工作  ①成立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统筹推进工作实施，未成立扣0.1分。  ②制定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各类工作方案和制度，未制定扣0.1分，不具体扣0.05分。  ③学校班子每期召开教育扶贫工作专项会2次以上，有会议记录可查，每差一次扣0.1分。  ④及时更新市、区资助系统、学籍系统（控辍保学系统）和扶贫系统，更新不及时，每次扣0.05分。  ⑤及时上报区教委扶贫文件、通知等要求的材料，不及时每次扣0.1分，上报错误每处扣0.05分。  ⑥干部教师知晓扶贫政策，随机访谈5人，每错1项扣0.1分。 | ①②③⑥现场考核；④⑤过程考核 | 考核办 | 扶贫办资助中心 |  |  |
| 2.每学期开展一次大家访，并有佐证资料，每少家访一名学生扣0.05分。 | 现场  考核 |
| 3.精准资助  ①深入宣传教育扶贫政策，无宣传佐证材料或不齐全扣0.1分。  ②学生资助工作未纳入班主任考核扣0.1分。  ③贫困学生资助信息上报错误一处扣0.1分，建档立卡学生漏助一人扣1分，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错助漏助一人扣0.3分。  ④严格执行四次公示制度（公示初审受助对象名单、公示复审后确定的受助对象名单、公示资金下达文件、公示资金签领发放明细），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存档，一次未公示扣0.1分。  ⑤资助金发放规范，发放名册须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否则每处扣0.05分。 | ①②④⑤现场考核；  ③过程考核 |
| 4.以上工作被区教委大会或书面通报批评每次扣0.2分。 | 过程  考核 |
| **E.片区学校日常管理**  **（5分）** | E1.学区办管理  （3分） | 1.上交学区办各项资料不按时、不规范或质量差，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2.未按要求参加学区办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不遵守会场或活动纪律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0.5分） 3.学区办在常规视导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学校管理不规范的每件次扣0.1分，教职工有违常规工作要求的每件次扣0.1分，有违师德师风和职业规范或有安全稳定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等现象的，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4.拒不接受或不承担经学区办公室会议研究决定的任务，每件次扣0.2分，扣完为止。（0.5分） | 过程  考核 | 学区办 | 考核办 |  |  |
| E2.督导工作  （2分） | 1.按规定设立督导机构配备督导人员。（0.2分） 2.学校经常性督导资料齐全（0.3分），按时向片区督导办上交自查报告表册等（0.2分），将督导结果纳入学校的各项考核中（0.3分）。 3.认真整改责任督学或上级督导人员对本校提出的问题，有整改台账（0.2分），完成整改（0.8分），整改不彻底酌情扣分。 | 1、2过程考核；3现场考核 | 学区办 | 督导室 |  |  |
| **F.教育督导及满意度调查**  **（6分）** | F1.教育督导（3分） | 区级以上各类专项督导每次督导和复查结果按优100％，良80％，中60％，差40％计算考核分。每次专项督导记分为：3分÷本年度全区专项督导总次数×当次专项督导或复查的等次百分比。各次专项督导得分之和计算总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F2.办学质量满意度调查  （3分） | 访问人大代表、社区代表、随机抽取家长代表等共计20人，核定其满意度得分：一个满意得0.15分，一个基本满意得0.1分，不满意不得分。 | 现场  考核 | 考核办 | 督导室 |  |  |
| **G.扣分** | G1.问题整改扣分 | 大型检查、专项督导、教学常规视导、安全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根据整改情况扣分，未完成整改一项扣1-1.5分，扣分不超过5分。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G2.通报扣分 | 被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市级、国家级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8分、1分、1.5分、2分，由相关科室负责提供依据(被区教育主管部门提醒谈话、约谈、批评教育累计3次算一次通报，以此类推)。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 **H.加分** | 获奖加分 | 详见加分细则。 | 过程  考核 | 考核办 | 相关科室 |  |  |

附件4-7

大足区技装中心2020-2021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 标 内 容** | **考核**  **得分** |
|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0分） | 1.党建常规工作  （4分） | 1.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2分）  ①将党建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书记述职报告将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0.5分）  ②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执行。（0.5分）  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5分）  ④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0.5分） |  |
| 2.推进党组织生活严肃规范（1分）  ①全年支委（党委、总支）会议不少于12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党课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1分。  ②全年支部主题党日共计12次，相关印证资料按“六有”要求整理，每少一次扣0.1分。  ③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及时公示评议结果、整改台账，每少一项扣0.1分。 |  |
| 3.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1分）  ①建立健全党组织各类职责制度，内容及时更新。（0.2分）  ②党建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分类归档。（0.2分）  ③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0.2分）  ④注重本单位党建文化建设。（0.2分）  ⑤党组织公示栏项目齐全，公示内容及时更新。（0.2分） |  |
| 2.专项主题学习教育  （3分） | 1.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分）  ①“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0.5分）：①活跃度90%以上0.2分，70%-90%0.1分，其余0分；②人均积分30分以上0.3分，22-30分0.2分，其余0分。  ②常态化参加学习教育（0.5分）：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请假除外），参学率达100%计0.5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
|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①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有明确的学习教育计划、任务清单等。（0.5分）  ②每个党支部、党员征订有学习教育资料，并坚持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0.5分）  ③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④“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0.5分） |  |
| 3.干部队伍建设  （1分）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0.5分） 2.班子合力和战斗力强，示范带领作用明显。（0.5分） |  |
| 4.党风廉政、反腐工作  （2分) |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少一次扣0.5分。 2.无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扣0.3分。 3.建立“四种形态”工作台账，未建台账扣0.4分。 4.对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人员至少约谈1次，少一人次扣0.2分。 5.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少一次扣0.4分。 6.重要节假日开展作风建设提醒教育，少一次扣0.5分。 |  |
| **业务管理**  **（65分）** | 教委网站  （8分） | 对教委网站进行常规维护和安全监测，确保教委网站稳定、安全运行。 |  |
| 中心机房  （8分） | 教育城域网正常运行，教委机关、直属单位及全区学校网络办公正常，视频监控网络正常。 |  |
| 教委会议  （6分） | 能为教委召开的有关会议提供技术支持，设计、制作领导发言的PPT，并做好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和视频的制作、发布。 |  |
| 能力提升  （10分） | 做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规划、培训和指导工作。 |  |
| 采购指导  （12分） | 指导学校采购教育信息化与装备方面的设施设备，审核相关技术参数，为学校采购提供实施建议。 |  |
| 设施设备  （12分） | 及时为中小学采购班班通设备、功能室设备、智慧校园设备、创客教室设备、校园电视台等设备。 |  |
| 竞赛活动  （5分） | 主动、积极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参加上级的各类竞赛，效果显著。 |  |
| 其他工作  （4分） | 能积极完成教委等上级部门安排、交办的其他工作，并获得好评。 |
| **服务效果**  **（25分）** | 获 奖  （5分） | 单位或个人在学年度中获得市级奖励每项计2.5分、区级奖每项计1.5分。 |  |
| 满意程度  （10分） | 服务对象评价满意度达到80%计10分，每递减1%扣0.2分。 |  |
| 安 全  （10分） | 安全制度健全，安全责任落实，无安全责任事故。 |  |
| 合计得分 | |  | |

附件4-8

大足区教师进修校2020-2021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及办法** | **考核得分** |
|
|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0分） | 1.党建常规工作  （4分） | 1.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2分）  ①将党建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书记述职报告将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0.5分）  ②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执行。（0.5分）  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5分）  ④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0.5分） |  |
| 2.推进党组织生活严肃规范（1分）  ①全年支委（党委、总支）会议不少于12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党课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1分。  ②全年支部主题党日共计12次，相关印证资料按“六有”要求整理，每少一次扣0.1分。  ③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及时公示评议结果、整改台账，每少一项扣0.1分。 |  |
| 3.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1分）  ①建立健全党组织各类职责制度，内容及时更新。（0.2分）  ②党建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分类归档。（0.2分）  ③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0.2分）  ④注重本单位党建文化建设。（0.2分）  ⑤党组织公示栏项目齐全，公示内容及时更新。（0.2分） |  |
| 2.专项主题学习教育  （3分） | 1.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分）  ①“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0.5分）：①活跃度90%以上0.2分，70%-90%0.1分，其余0分；②人均积分30分以上0.3分，22-30分0.2分，其余0分。  ②常态化参加学习教育（0.5分）：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请假除外），参学率达100%计0.5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
|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①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有明确的学习教育计划、任务清单等。（0.5分）  ②每个党支部、党员征订有学习教育资料，并坚持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0.5分）  ③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④“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0.5分） |  |
| 3.干部队伍建设  （1分）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0.5分） 2.班子合力和战斗力强，示范带领作用明显。（0.5分） |  |
| 4.党风廉政、反腐工作  （2分) |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少一次扣0.5分。 2.无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扣0.3分。 3.建立“四种形态”工作台账，未建台账扣0.4分。 4.对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人员至少约谈1次，少一人次扣0.2分。 5.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少一次扣0.4分。 6.重要节假日开展作风建设提醒教育，少一次扣0.5分。 |  |
| 重点工作  （2分) | | 自定的重点工作开展落实好。没有年度重点工作目标扣2分，学校重点工作目标完成不好和没有特色扣0.1-0.5分。 |  |
| 科学  发展  （8分） | 规划计划  （3分) | 中长期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工作计划落实，学年(期)计划总结不具体、措施不到位扣1分。 |  |
| 管理机制  （3分) | 教职工岗位责任制落实，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规范科学，没有建立健全好适应绩效工资要求的管理、考核和奖惩机制扣1分，执行不公正、不公平、不公开，有实质性投诉扣1分。 |  |
| 校务公开  （2分) | 有校务公开栏，并按规定公示，没有校务公开栏扣1分，重大工作事项没有适时进行公开扣1分。 |  |
| 教学  研究  （25分） | 学术报告或讲座  （3分) | 教研人员开设学科教学讲座或作学术报告达到规定的次数和质量，每人至少1次，少1次扣1分。 |  |
| 听课和讲评  （8分) | 听课节数（含听校内讲座）和讲评质量达到要求，教研员每人60节，培训部等无具体学科的30节，每少2节扣0.5分。 |  |
| 上示范课或研讨课  （4分) | 上课节数和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学科教研员每人至少一节，每少1节扣1分。 |  |
| 组织教研活动  （4分) | 认真组织教研活动，达到规定的次数和质量，学科教研员教研达到规定节数，少1次扣0.5分。 |  |
| 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3分) | 发表论文、获奖论文、论著，学校至少发表或获奖5篇以上，少1篇扣1分。论文著作为加分，每10万字加1分。 |  |
| 课题研究  与指导  （3分) | 指导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或参与研究，指导课题或参与课题，无则扣3分。 |  |
| 干训  师训  （10分） | 继续教育  （3分) | 落实培训计划，认真进行师训总结，没有学年初教师培训计划和学年末总结扣1分。 |  |
| 培训管理  （2分) | 完成培训任务，干训师训工作没有按计划开展，没有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扣1分；无过程记录、统计资料扣1分。 |  |
| 师训成效  （3分) | 受训学员理论水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有较大提高，统计问卷调查数据，基本满意达到85%以上计3分，75－85%计2分，65－75%计1分。 |  |
| 继教管理  （2分) | 做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及检测验收，没有按市级规定组织教师职业技能培训检测扣2分。 |  |
| 教学指导与管理服务  （20分） | 教学视导  （6分) | 每年对全区中小学全面视导1次，平均每所学校1次，少5次扣1分。 |  |
| 对学校检查和评价  （5分) | 对学校教师备课、作业批改等工作的检查，每位教研员都有，少1人扣1分。 |  |
| 质量检测  （5分) | 用抽测进行质量监控，无分析扣1分，有科学性错误或超进度扣1分。 |  |
| 教研管理  （4分) | 对初教、中教教研员和其他人员考核，差1项扣1分 |  |
| 办学成效  （25分） | 小学质量检测  （5分) | 试卷和测试的科学性，每年1次（毕业测试），每少1次扣3分；有科学性错误扣2分。 |  |
| 中学质量检测  （5分) | 试卷和测试的科学性，每年1次，每少1次扣3分；有科学性错误扣2分。 |  |
| 教育科研  （5分) | 科研课题，没按期结题扣1分。 |  |
| 满意程度  （10分) | 教师教育、教研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服务对象对学校办学的满意度（以民意测评分为准）达到80%计10分,每降低1%扣0.2分。 |  |
| 学校校风正，有良好的办学氛围；教师教风好，有良好的敬业精神。教师对领导班子管理的满意度达到80%计10分，每降低1%扣0.2分。 |  |
| 合 计 得 分（100分） | |  | |

附件4-9

大足区卫生保健所2020-2021学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考核得分** |
|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0分） | 1.党建常规工作  （4分） | 1.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机制（2分）  ①将党建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党组织工作计划总结、书记述职报告将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0.5分）  ②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并按要求规范执行。（0.5分）  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未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2次。（0.5分）  ④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制度。（0.5分） |  |
| 2.推进党组织生活严肃规范（1分）  ①全年支委（党委、总支）会议不少于12次，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党课学习教育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0.1分。  ②全年支部主题党日共计12次，相关印证资料按“六有”要求整理，每少一次扣0.1分。  ③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及时公示评议结果、整改台账，每少一项扣0.1分。 |  |
| 3.落实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1分）  ①建立健全党组织各类职责制度，内容及时更新。（0.2分）  ②党建工作资料及时整理、分类归档。（0.2分）  ③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设置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0.2分）  ④注重本单位党建文化建设。（0.2分）  ⑤党组织公示栏项目齐全，公示内容及时更新。（0.2分） |  |
| 2.专项主题学习教育  （3分） | 1.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1分）  ①“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0.5分）：①活跃度90%以上0.2分，70%-90%0.1分，其余0分；②人均积分30分以上0.3分，22-30分0.2分，其余0分。  ②常态化参加学习教育（0.5分）：每名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12次（请假除外），参学率达100%计0.5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
|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①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方案，有明确的学习教育计划、任务清单等。（0.5分）  ②每个党支部、党员征订有学习教育资料，并坚持每月开展1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0.5分）  ③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④“七一”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1次。（0.5分） |  |
| 3.干部队伍建设  （1分）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0.5分） 2.班子合力和战斗力强，示范带领作用明显。（0.5分） |  |
| 4.党风廉政、反腐工作  （2分) | 1.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少一次扣0.5分。 2.无党风廉政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扣0.3分。 3.建立“四种形态”工作台账，未建台账扣0.4分。 4.对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人员至少约谈1次，少一人次扣0.2分。 5.学习典型案例通报，少一次扣0.4分。 6.重要节假日开展作风建设提醒教育，少一次扣0.5分。 |  |
| **履行职能**  10分 | | 1.办所思想端正，办所理念先进。（2分）  2.发展规划切实可行，年度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落实。（2分）  3.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单位风气正，环境卫生整洁。（2分）  4.办所行为规范，无乱收费现象。（2分）  5.安全制度健全，安全责任落实，所开展的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2分） |  |
| **业务工作**60分 | 1.学生体质监测（10分） | 1.定期开展辖区内学生健康体检，保质保量完成体检任务。（5分）  2.形成学生、学校和区域性中小学生的健康体检三级评价分析报告。（5分） |  |
| 2.学生传染病常见病防控  （10分） | 1.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3分）  2.及时核查、处置学校发生的疫情，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3分）  3.制定本区中小学生常见病防控措施。（2分）  4.针对学生近视、营养不良、肥胖等常见病开展防控工作。（2分） |  |
| 3.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0分） | 1.指导学校落实健康教育课程开设。（2分）  2.积极组织全区专兼职教师参加区、市健康教育优质课、卫生论文的评选活动。（2分）  3.结合不同季节和各种宣传日，全面组织指导学校开展口腔、爱眼、青春期、预防艾滋病等专题健康教育宣传活动。（2分）  4.组织校医、保健教师、健康教育教师开展业务培训。（2分）  5.组织开展各种健康促进活动，配合卫健委指导本地区健康促进示范学校的创建。（2分） |  |
| 4.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  （10分） | 1.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工作。（5分）  2.及时处置学校食物、饮用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5分） |  |
| 5.心理危机干预（10分） | 1.督促学校定期开展学生心理评估，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将有疑似精神病性疾病、神经症、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相关信息录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4分）  2.组织心理危机专家组成员对有需要的学校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专题讲座。（3分）  3.协助学校做好重点学生的转介工作。（3分） |  |
| 6.校园环境卫生（10分） | 1.督促指导学校爱国卫生运动。（5分）  2.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垃圾分类重点工作。（5分） |  |
| **服务效果**  20分 | 1.疫情处理  （10分） | 发生学生疫情的控制率，达到100%计10分，每递减1%扣1分。 |  |
| 2.满意程度  （10分） | 1.组织学校领导进行测评，满意达到80%计10分，每递减1%扣0.2分。  2.单位职工评价,满意达到80计10分，每递减1%扣0.2分。 |  |

附件4-10

重庆市大足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法治工作目标考核评估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分值**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A.组织管理（8分） | A1组织机构 | | 领导重视，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有校级领导分管安全稳定和法治教育工作；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实施意见，明确具体职责；设安稳办并挂牌。 | 未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或组长未由校长担任扣0.5分；职责未明确、不具体扣0.5分；无“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意见扣1分；无校级领导分管安全稳定和法治教育工作各扣0.5分；未设立安稳办扣0.5分；安稳办未挂牌扣0.3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 看资料 | 2 |  |  |
| A2队伍 建设 | | 建立一支懂得安全教育基础知识的应急保障队伍；配备专职安稳办主任和专（兼职）法治教育干部；成立安全保卫机构和护校队；配备专（兼）职教育教学、食品卫生、设施设备等安检员，书面明确各自岗位工作职责。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保安培训和法治教育；每学年对全体教职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不少于2次，组织全体教职工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 | 未建立应急保障队伍扣0.5分；安稳办主任未专职扣1分；未配备法治教育干部扣0.5分；未配备安检人员扣0.5分；无书面职责扣0.5分，未按要求开展培训或学法扣0.5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资料、名册、培训学习记录 | 2 |  |  |
| A3经费 保障 | | 人、财、物等保障条件到位，有安全法治经费投入；对区教委拨付的安全隐患整改等经费全额专款专用。 | 无专项经费投入扣0.5分；未全额专款专用扣0.5分。 | 现场查看资料及实物 | 2 |  | 实际支付金额不小于拨付金额 |
| A4责任落实 | | 校长与各处室及教职员工每学年层层签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责任明确具体，与岗位特点相匹配；学生每学年签订家校公约（承诺书）。 | 未签订责任书扣1分；责任书与岗位不匹配扣1分；未全部签订家校公约（承诺书）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资料 | 2 |  |  |
| B.制度预案（12分） | B1管理制度 | | 建立校舍安全及师生大型集体活动、校门出入管理、24小时值班、就寝前检查（寄宿制学校）、夜间巡查、消防管理、视频监控、疾病预防、晨午检、食品安全、饮水卫生、食堂管理、校内交通及车辆、低年级上下学交接、水电气使用（天然气单列）、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日周月”排查、安全巡查、安全教育、应急演练、校内实有人员管理、危房报告、网络舆情防控、防欺凌、防溺水、扫黑除恶、校园信息报送、学生特异体质排查、法治教育等方面的安全法治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上墙。 | 根据考评内容和学校实际制定安全法治管理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0.5分；制度针对性、实用性不强，不明确、不具体，每个制度扣0.2分；相关制度未上墙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制度 | 6 |  |  |
| B2应急预案 | | 制定消防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溺水安全事故、地震应急、师生活动安全事故、拥挤踩踏事故、校舍倒塌事故、突发疾病事故、意外受伤事故、食物中毒事故、外来暴力侵害事故、恐怖袭击、校园欺凌、网络舆情、特异体质学生管理等突发公共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等方面的安全预案。 | 每缺1项预案扣0.5分；预案不具备组织科学性、实用性、要素完整性、措施针对性、响应程序操作性，保障措施可行性，每个预案扣0.2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预案 | 6 |  |  |
| C.过程管理（80分） | C1安全法治教育 | C1-1教学常规 | 安全法治教育计划、师资、课时、教材、教案“五落实”。 | 每缺1项扣1分；未完成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课程中心规定课程授课，该项不得分。 | 现场查看资料 | 3 |  | 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课程中心授课达100% |
| C1-2安全教育 | 开学初、节假日和寒暑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校级、班级层面按计划开展专题教育；将下课、放学铃声设置为音乐加安全提示语。 | 特定时段安全教育每少1次扣1分；校级层面安全教育应1次/周，班级安全教育（安全提醒）1次/天，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资料 | 4 |  |  |
| C1-3专题教育活动 | 防溺水专项教育 | 未建立防溺水联动机制扣2分；未与学生、家长签订责任书（承诺书）扣2分；未落实防溺水宣传“十个一”扣2分；安全教育平台防溺水专题学校版未完成按标准扣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平台过程考评，其余现场查看 | 5 |  |  |
| 消防安全教育 | 未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教育扣1分，安全平台119消防安全专题活动学校版完成情况按标准扣分。 | 平台过程考评，其余现场查看 | 2 |  |  |
| 法治教育 | 每学年开展2次法治专题教育讲座、8次法治教育（除三月和十二月外，共6次），未开展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法治教育资料 | 5 |  |  |
| “禁毒教育室”“法治教育室”使用 | 未用“两室”开展禁毒和法治教育扣2分。 | 现场查看 | 2 |  |  |
| 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及保障工作 | 未每学期对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开展排查、建立台账的扣1分；未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整治的扣1分，交通劝导站未开展劝导工作的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1 |  |  |
| 开展三月、五月、十月和十二月安全稳定和法治“宣教月”活动 | 无学校“宣教月”活动方案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4 |  |  |
| 开展校园防欺凌专题教育活动 | 健全预防、处置中小学校园欺凌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开展教师、学生等人员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 | 现场查看资料、图片等 | 2 |  | 幼儿园此款为晨午检考核。 |
| 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课时完成情况（师生各占一半）、宪法小卫士活动完成情况 | 按完成比例得分。 | 过程考评 | 6 |  |  |
| C2食品卫生安全 | C2-1疾病防治 | 应有专门机构及专人负责传染病管理工作；有传染病防控等疫情管理资料；对因病缺课学生有健康跟踪档案；无瞒报、缓报、谎报疫情情况。 | 无管理机构和人员扣0.5分；无管理资料扣0.5分；无因病缺课学生跟踪档案扣0.5分；瞒报、缓报、谎报疫情情况扣0.5分。 | 现场查看 | 1 |  |  |
| C2-2食品安全 | 食堂有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食堂工作人员穿、戴工作服、帽；工作时间不戴手饰。 | 没有许可证扣1分；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差、不穿戴工作服、帽，发现1例扣0.5分；发现戴手饰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1 |  |  |
| 食堂采购渠道规范，选择正规有资质供货商，提供供货商“三证”资料。 | 未按要求采购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1 |  |  |
| 贮藏食品的物架做到隔墙离地、分类分架存放物品，食品做到生熟分开，有防鼠、防蚊、防蝇设施。餐具消毒措施落实，严禁售卖霉变和不洁食品。 | 未按要求贮存的，发现1例扣1分，消毒措施未落实扣1分；出售霉变、不洁食品扣2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1 |  |  |
| 饭菜按规定要求留样，并有记录。 | 饭菜未留样扣1分；留样未作记录扣0.5分;留样 不规范扣0.5分。 | 现场查看 | 1 |  |  |
| C3校园安保 | | 对校外人员出入校园实行验证登记制度；对车辆、物品进行检查；按安全巡查制度开展安全巡查；落实专人管理并熟练使用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定期检查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并作好运行、检查和维修记录。 | 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资料 | 4 |  |  |
|  | C4特异体质学生排查管理 | | 每学期开展特异体制学生排查，完善特异体质学生档案资料；对已知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通知家长，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 未建立特异体质或异常心理学生档案的扣2分，未落实保护措施扣1分。 | 现场查看资料 | 4 |  |  |
| C5消防管理 | | 应急疏散通道及消防通道畅通，校舍场馆通道及楼梯在学生集中出入时有专人管理；灭火器正常，放置合理；无违章用火用电现象。 | 通道不畅通扣1分；有违规用火用电现象，发现1项扣0.5分；消防设施使用不正常，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3 |  |  |
| C6隐患排查整改 | | 有安全隐患排查计划，“日周月”排查方案，并按照计划对教学楼、宿舍、各类功能用房、用电线路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排查，建立台账并及时整改。 | 计划或方案不健全扣1分；未按计划或方案组织检查扣1分；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扣1分，整改不落实扣2分。 | 现场查看 | 5 |  |  |
| C7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 | 定期排查重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台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定期排查调处机制，着力化解信访件，落实重点信访人员稳控措施；及时调处、化解学校内部矛盾。 | 未开展重大风险排查或未建立重大风险台账的扣2分；未建立排查机制扣2分；排查不全面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3 |  |  |
| C8安全巡查 | | 学校领导、值班教师每天早、中、晚安全巡查，宿舍走访，每周与重点学生沟通一次。 | 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3 |  |  |
| C9大型活动 | | 集体外出活动或校内大型活动有活动方案、有安保方案、有报批手续、有活动应急预案。 | 每少一样扣1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 | 2 |  |  |
| C10应急演练 | | 每学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每学期不少于1次消防应急演练，寄宿制学校每学年不少于1次夜间消防应急演练；全学年演练次数不少于8次。（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 | 未开展应急演练扣4分；演练次数不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过程考评 | 4 |  | 按学校安全教育平台要求上传。 |
| C11国家安全教育 | | 充分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稳定宣传教育月、安全法治课等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 未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的，扣1分。 | 现场查看 | 1 |  |  |
| C12会议纪要 | | 及时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安全会议、文件内容；传达上级相关会议精神；学校安全专题会议每学月一次，全学年不少于8次，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工作任务。 | 未组织学习会议、文件内容扣1分；未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扣1分，安全专题会议每少一次扣1分。 | 现场查看 | 4 |  |  |
| C13校园安全法治文化 | | 积极开展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校园网、团队宣传阵地、校报、校广播站、宣传栏等进行安全法治知识宣传，营造安全法治文化氛围；加强校园网络管理，校内走廊、楼梯间等场所有安全提示标语、警示牌等。 | 未进行安全法治宣传扣1分；校园网管理不规范扣0.5分；未设置提示语、警示牌扣0.5分。 | 现场查看 | 2 |  |  |
| C14遵纪守法 | | 干部职工及学生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 | 干部职工及学生因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过程考评 | 3 |  |  |
| C15资料上报 | | 按时上报各类资料；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安全法治竞赛、征文等活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日志》记录详实、清楚。 | 资料上报少1次扣0.2分；无故不参加活动每次扣2分；最高扣3分。无记录扣2分；记录不详实扣1分。 | 现场查看工作日志，其余过程考评 | 3 |  |  |
| D.一票否决项目 | D1.校园内若发生杀人、抢劫、性侵害、纵火、爆炸、入室盗窃、食物中毒、传染病重大疫情和较大责任安全事故等事故的；D2.学校出售“三无”或腐败变质食品行为并造成一定后果的。D3.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D4.新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有精神病史的人员担任教职工的；D5.对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D6.信访重点人员稳控措施不到位的；D7.新增法轮功等邪教人员习练者的；D8.发生2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的；D9.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D10.发生师生因心理问自杀或其它较大突发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D11.其他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 | | | | | |
| 备注：1.按本考核细则要求，由平时安全法治工作过程督导检查和学年末考核的结果进行评分； 2.安全法治年度考核按比例评定等次，有“一票否决”项的，不评定等次。 | | | | | | | | |

附件4-11

大足区中小学教学常规视导评价表

被视导学校      学科      检查人       时间：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检   测  要   点** | **应得分** | **学校教师姓名及得分** | | |
|  |  |  |
| 一、教学管理常规  （40分） | （一）教育法规执行（6分） | 1.办学方向 | 2 |  |  |  |
| 2.执行课程计划 | 2 |  |  |  |
| 3.合理安排作息 | 2 |  |  |  |
| （二）机构制度建设（6分） | 4.机构建设 | 3 |  |  |  |
| 5.制度建设 | 3 |  |  |  |
| （三）教学过程管理（20分） | 6.各类计划 | 4 |  |  |  |
| 7.教务管理 | 4 |  |  |  |
| 8.教学过程检查指导 | 4 |  |  |  |
| 9. 劳动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开展情况 | 8 |  |  |  |
| （四）教研科研（8分） | 10.校本教研 | 4 |  |  |  |
| 11.科研课题 | 4 |  |  |  |
| 小计 |  | 40 |  |  |  |
| 二、学科教学常规  （60分） | (一) 学期教学计划  （5分） | 12．学期教学目标符合学科课标要求和学生实际，科学性、操作性强。 | 1 |  |  |  |
| 13．熟悉教材体系，理解教材编写意图，教材重点、难点、知识点把握恰当。 | 1 |  |  |  |
| 14．教学分析符合课标教材要求和学生实际。 | 1 |  |  |  |
| 15．培优补差、提高质量等的措施具体。 | 1 |  |  |  |
| 16. 课时进度、考试、考查、学生重要实践活动安排合理。 | 1 |  |  |  |
| (二)备课  （15分） | 17．课堂教学目标符合课标要求和本班学生实际，体现核心素养要求，有利于不同认知水平的学生发展。 | 2 |  |  |  |
| 18．基本项目要求齐全，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知识点把握准确。 | 2 |  |  |  |
| 19．充分开发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结构安排合理。 | 2 |  |  |  |
| 20．教具、课件、板书设计适用。 | 2 |  |  |  |
| 21．资料、教具、实验、课件、实践活动等课前准备充分。 | 2 |  |  |  |
| 22.教学过程设计思路清晰，教、学、练、评一致，并适合本班学生实际。 | 2 |  |  |  |
| 23.课堂练习设计适量，有针对性、代表性和实践性。 | 2 |  |  |  |
| 24.超前三节备课，备课足量。积极参与集体备课。 | 1 |  |  |  |
| (三)上课  （30分） | 25．教学目标反映课程标准和教材要求，目标具体，适合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需求。 | 3 |  |  |  |
| 26.教学内容把握准确，深度、广度适当，重点突出，难点突破有新意，理论联系实际，面向全体学生。 | 6 |  |  |  |
| 27.以学生为主体，面向全体学生。课堂教学结构合理，教法灵活、恰当，因材施教，注重学生学法指导。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技术，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信息反馈矫正及时。 | 7 |  |  |  |
| 28.教师专业能力强，有独特的教学风格。 | 4 |  |  |  |
| 29.学生学得积极，学得高效，学得快乐。教学目标达成率高，学生反映好，所有学生都有所获。 | 10 |  |  |  |
| (四)作业布置批改与辅导  （10分） | 30.课堂或课后书面作业代表性强，作业难度和作业量适中，有适合不同层次学生的书面作业和实践性作业。 | 4 |  |  |  |
| 31.作业批改、评价、矫正及时，普遍性错误重点纠错。 | 4 |  |  |  |
| 32.培养优生拓宽知识面，鼓励创新；辅导学困生有耐心，因材施教，课内外辅导相结合（每期至少5次）。 | 2 |  |  |  |
| 小计得分 | | | 60 |  |  |  |
| 合计 | | | 100 |  |  |  |

附件5

大足区2020-2021学年度校园长综合目标考核民主测评表

单 位： 姓 名：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点 | 权重 | 指 标 内 容 | 评价标准等级分值 | | | | 考核得分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 教职工评价得分 | 教职工评价等次 | 备注 |
| 岗位职责10分 | 行政管理 | 2 | 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管理规范，务实创新 |  |  |  |  |  |  |  |
| 教学教研 | 2 | 兼课、听课、参加教研达到区教委规定要求 |  |  |  |  |  |  |  |
| 主管工作 | 6 | 全面统筹协调，落实年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
| 道德修养10分 | 敬业精神 | 4 | 事业心强，开拓奉献；勤政廉洁，服务师生 |  |  |  |  |  |  |  |
| 政治素质 | 6 | 政治站位高、四个意识强、为人正派，做事公正民主 |  |  |  |  |  |  |  |
| 管理水平30分 | 政策水平 | 6 | 依法治校，依规办学，制度管人，以德服人 |  |  |  |  |  |  |  |
| 理论水平 | 6 | 文化知识扎实，教育理论丰富，办学理念科学 |  |  |  |  |  |  |  |
| 组织能力 | 6 | 组织协调凝聚能力强，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充分 |  |  |  |  |  |  |  |
| 专业能力 | 6 | 遵循教育规律，加强校本管理，实现科学发展 |  |  |  |  |  |  |  |
| 过程管理 | 6 | 决策民主，校务公开；过程扎实，讲求实效 |  |  |  |  |  |  |  |
| 工作业绩50分 | 三风建设 | 10 | 干部作风优良、教师教风纯正、学生学风浓厚 |  |  |  |  |  |  |  |
| 素质教育 | 10 |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  |  |  |  |  |  |
| 质量核心 | 30 | 突出教学中心质量核心，教育质量提升明显，家长社会满意 |  |  |  |  |  |  |  |
| 教育特色 | 10 | 教育特色鲜明、校园文化氛围浓厚，校园环境整洁优美 |  |  |  |  |  |  |  |
| 合 计 得 分 | | |  | 85-100 | 75-85 | 60-75 | 60  以下 |  |  |  |

说明：（1）此表用于对校园长（书记）综合目标考核的民主测评；（2）测评者将测评结果分值和等次填写在对应栏中，85分以上为优秀、75-85分为良好、60-75为一般、60以下为差等。（3）测评中，测评对象必须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地评价。

附件6

大足区2020-2021学年度教委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民主测评表

单 位： 姓 名：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点 | 权重 | 指 标 内 容 | 评价标准等级分值 | | | | 考核得分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职工评价分数 | 教职工评价等次 | 备注 |
| 岗位职责  18分 | 行政管理 | 6 | 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管理规范，务实创新 |  |  |  |  |  |  |  |
| 分管工作 | 6 | 兼课、听课、参加教研达到区教委规定要求 |  |  |  |  |  |  |  |
| 求真务实 | 6 | 全面统筹协调，落实年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  |  |  |  |  |  |  |
| 道德修养  12分 | 敬业精神 | 6 | 事业心强，开拓奉献；勤政廉洁，服务师生 |  |  |  |  |  |  |  |
| 政治素质 | 6 | 政治站位高、四个意识强、为人正派，做事公正民主 |  |  |  |  |  |  |  |
| 管理水平  30分 | 政策水平 | 6 | 依法治校，依规办学，制度管人，以德服人 |  |  |  |  |  |  |  |
| 理论水平 | 6 | 文化知识扎实，教育理论丰富，办学理念科学 |  |  |  |  |  |  |  |
| 组织能力 | 6 | 组织协调凝聚能力强，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充分 |  |  |  |  |  |  |  |
| 专业能力 | 6 | 遵循教育规律，加强校本管理，实现科学发展 |  |  |  |  |  |  |  |
| 过程管理 | 6 | 决策民主，校务公开；过程扎实，讲求实效 |  |  |  |  |  |  |  |
| 服务业绩  40分 | 单位风气 | 10 | 领导班子作风好、单位风气正、职工学风浓 |  |  |  |  |  |  |  |
| 服务效果 | 10 | 为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服务和为职工服务的满意度高 |  |  |  |  |  |  |  |
| 事业发展 | 10 | 年度工作圆满完成，单位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  |  |  |  |  |  |  |
| 工作成效 | 10 | 指导服务教育教学教育质量作用明显，服务对象满意 |  |  |  |  |  |  |  |
| 合 计 得 分 | | |  | 85-100 | 75-85 | 60-75 | 60  以下 |  |  |  |

说明：（1）此表用于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的民主测评；（2）测评者将测评结果分值和等次填写在对应栏中，85分以上为优秀、75-85分为良好、60-75为一般、60以下为差等。（3）测评中，测评对象必须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地评价。

**附件7**

**大足区2019—2020学年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民主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2020年 月 | | | | |
| **项 目** | **测 评 内 容** | | | |
| **整体素质** | 1.坚持党的方针政策，政策意识强。 2.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办学思想端正。  3.坚持学校科学发展，办学目标明确。 4.做到勤政廉洁，尽职尽责，尽心尽力。 | | | |
| **整体合力** | 5.班子结构合理，政令畅通，执行力强。 6.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正派，凝聚力强。 | | | |
| 7.坚持集体领导，凝聚智慧，奋发向上。 8.做到统揽全局，科学决策，开拓创新。 | | | |
| **学校管理** | 9.制度健全，落实过程，考核奖惩逗硬。 10.全面规范，注重细节，工作运转正常。 | | | |
| 11.突出教学中心，积极推进课堂改革。 12.做到校务公开，经费管理民主透明。 | | | |
| **民主作风** | 13.带头示范，为人正派，树立正气。 14.善于听取不同意见，密切联系群众。 | | | |
| 15.关心群众，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16.文化引领，尊重教师，向心力强。 | | | |
| **工作实绩** | 17.年度目标计划落实，学校内涵发展好。 18.推进硬件设施建设，学校面貌变化好。 | | | |
| 19.教育质量逐年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好。 20.注重内涵，开拓创新，办学特色好。 | | | |
| **总体评价** | **好** | **较 好** | **一 般** | **差** |
|  |  |  |  |

**班子成员民主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姓名** | **年度履职表现** | | | | **领导能力与岗位是否匹配** | |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匹 配** | **不匹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领导班子集体及成员进行评价，并在对应栏内打“√”；（2）教职工对班子成员的评价，正职最多按 **100%**的比例填优，副职最多按**30%**的比例填优，**校长助理测评不受比例限制**；（3）领导能力与岗位是否匹配无比例限制。

附件8

大足区各学区（督导）办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考核  得分 |
| 全面加强党的领 导 | 25分 | 1.常规工作（23分） | 1.党建工作纳入学区办总体工作安排。加强学校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纳入教育督导内容，列入督导工作计划、要点和总结，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5分）；2.党建工作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党务工作纳入工作量计算，职能职责清楚，工作运行有序（3分）；3.党建工作督导措施有力、成效明显。严格执行上级要求，督查指导到位，反馈问题准确（书面台帐），督促整改及时，学区各党组织能全面认真落实党建工作（10分）；4.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5分）。 |  |  |
| 2.宣传工作  （2分） | 加强党建工作动态信息报送及新闻宣传，每期1-2次。 |  |  |
| 工作运行 | 30分 | 3.组织制度  （2分） | 1.学区管理机构分工明确、合理（0.5分），2.上下班、考核、学习、会议等制度健全（1.5分）。 |  |  |
| 4.计划总结  （3分） | 1.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1分）；2.重点工作有方案、有总结（1分）；3.计划中的各项工作得到落实（1分）。 |  |  |
|  | 5.运转高效（11分） | 1.按时完成教委和区督导室安排的对学校综合目标考核任务，做到客观公正（5分）；2.按要求及时报送材料（1分）；3.认真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和区教委决定的重要事项（3分），被通报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3分；4.按要求参加区教委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会议和活动（2分），迟到或未经同意代会的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0.2分。 |  |  |
| 6.常规管理（14分） | 1.学区每学期至少2次分别对各学校安全及教学常规进行督查（8分）；2.认真完成市区组织的中小学质量监测（2分）。3.积极组织各类人员培训（4分）。 |  |  |
| 教育教学活动 | 30分 | 7.活动计划及成效（30分） | 1.学区活动内容丰富、具体，内容涉及学校管理、学校特色建设、节日庆祝等，有活动记载（8分）；2.学区每学期组织到校调研、指导等不少于6次（6分）；3.学区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4次教研活动（8分），每少1次扣1分；4.每期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类活动不少于2次（8分），每少1次扣1分。 |  |  |
| 民办教育监管 | 15分 | 8.过程督查  （5分） | 1.有专人分管（1分）；2.每期对所有学校过程督查至少2次（3分），每少1次扣0.5分；3.完成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1分）。 |  |  |
| 9.规范办学行为（10分） | 1.无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4分）；2.培训机构无为其他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和“小升初”招生考试行为（4分）；3.无恶性竞争生源行为发生（1分）。4.无非法办园行为（1分）。 |  |  |
| 加分 |  |  | 1.本学年度内学区（督导）办组织参加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育业务管理部门）开展的创建活动等，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荣誉称号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  2.本学年度内学区（督导）办组织参加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含教育业务管理部门）举办的竞赛活动，获得一等奖或者1－3名，国家级、市级、区级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获得二等奖或者4－6名，国家级、市级、区级分别加1分、0.6分、0.3分；获得三等奖或者7－8名，国家级、市级、区级分别加0.6分、0.3分、0.1分。  3.分值权重  （1）以上加分若有重复，按最高级别奖记分。  （2）按此标准加分不超过5分，超过5分以上的加分按照10%比例折算。  （3）教育业务管理部门指区级的教师进修校、技装中心、卫生保健所、关工委、语言文字委员会，市级的教科院、评估院、技装中心、考试院、关工委、语言文字委员会、卫生保健所、教育学会及其专委会，中国教科院、中央电教馆、语言文字委员会、关工委、中国教育学会及其专委会等。 |  |  |

附件9

大足区责任督学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分解 | 评分要点 | 分值 | 评分办法 | 信息  采集 | 自评  分 | 考核  分 |
| 责任督学工作制度 | 每周 | 每周推门听课1-2节，检查2-3名学校领导备课、  听课和参加学校教学活动情况；抽查3-5名教师备课、作业批改情况。 | 30 | 每年度听课40-80节,每少1节，扣0.5分；检查领导备课、听课80-120人次，每少1人次扣0.5分；检查教师备课、  作业批改120-200人次，每少1人次扣0.5分。 | 查记录；核查 |  |  |
| 每月 | 每月对责任学校经常性督导不少于2次，按工作  任务要求重点督导1-2所学校；召开1-2次师生代表或部分家长座谈会；每月向督导办报送总结。 | 10 | 每年度对责任学校经常性督导不少于16次，每少1次扣0.5分，效果不好扣1-2分；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家长代表  座谈会各4次，每少1次扣0.5分，效果不好扣1-2分；报送督导工作总结8次，每少1次扣0.5分，质量不高扣1-2分。 | 查记录，走访核实 |  |  |
| 每期 | 每期深入学校、社区、家庭调研，撰写一篇专题  调研报告；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供1-2条教育督导工作信息 | 7 | 每年度撰写2篇专题调研报告，每少1篇扣3分，质量不高扣2-3分；向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供2-4条教育督导工作信  息，每少1条扣2分。 | 查记载、资料 |  |  |
| 每年 | 每年撰写1篇教育督导工作经验或论文 | 5 | 无教育督导工作经验或论文扣5分，质量不高扣2-3分；在  市评选中获奖或公开转载的每篇加5分。 | 查记载、资料 |  |  |
| 计划  总结 | 有每月、每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督导总结 | 10 | 每年度制定8次月计划，2次季度计划，1次年度工作计划，  每缺1次扣0.5分，质量不高扣1-2分；无年度督导总结扣5分，质量不高扣2-3分。 | 查资料 |  |  |
| 反馈整改 | 多形式收集师生及家长对责任学校的意见或建议，有工作台帐，督促责任区学校反馈有关情况，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 8 | 每年度2次收集师生及家长对责任学校的意见或建议，缺1次扣1分；未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的扣1分，督促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3分。 | 查记录、资料 |  |  |
| 自身  学习 | 坚持学习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积极  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 | 4 | 每年度集中或自学不少于30次，每少1次扣0.2分；积极参  加各种培训，缺1次扣0.5分。 | 查学习记录，签到册 |  |  |
| 服务责任学校 | 安全 | 发现学校的安全重大隐患，及时督促学校整改和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  责任督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 | 10 | 责任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1分；群众反映的问题没有  得到及时解决扣1分；不到场或隐瞒不报扣1-2分。 | 查资料、走访 |  |  |
| 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 及时总结责任学校典型经验；责任学校目标明确，定位准确，办学有特色。推荐先进典型 | 3 | 责任学校办学目标不明确，定位不准确扣1分；无办学特色或不明显扣1-2分。责任督学推荐的先进典型被认可推广的，市级典型每个加5分，区级典型每个加3分。 | 查资料，看现场 |  |  |
| 办学  行为 | 责任学校违规办学案件被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 5 | 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的违规办学案件，曝光1次扣2分。区教委信访举报违规办学行为案件，每查实一件扣  0.5分。 | 查资料 |  |  |
| 师德  师风 |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 | 8 | 责任学校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案件的，每查实1件扣1分。 | 查资料 |  |  |
| 合计 | |  | 100 |  |  |  |  |

自评人：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大足区各学区办副主任和责任督学民主测评表

学校：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测评等级 | | |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建  议 |  | | | |

**说明：**1.“姓名”一栏填写任学区办副主任的非责任督学姓名和责任督学姓名。

2.从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履行职责、工作实效四方面作出综合评价，在相应空格栏内打“√”，多打无效。

3.此测评与综合目标考核同步进行，各学校完善表册相关内容，按参会人数印制，交考核组。

4.计分办法：“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每票分别按1分、0.6分、0分计分，最后计算平均分。

5.此表纳入综合目标考核时一并测评。

附件11

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 务 |  |
| 分管工作 | |  | | |
| 履职情况 | 1.  2.  3.  …… | | | |
| 主要不足 |  | | | |

重庆市大足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